

# 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分析投資人須知

警語：

1. 金管會僅核准展新投顧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目 錄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介紹 .....	3
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 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3
1 一般性資料.....	3
2 交易市場概況： .....	13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20
三.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 證 .....	21
1 一般性資料.....	21
2 交易市場概況.....	35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39
四.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 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40
1 一般性資料.....	40
2 交易市場概況.....	54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66
五 .....	香港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67
1 一般性資料.....	67
2 交易市場概況.....	77
3 投資人自行會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80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介紹

1. 公司名稱：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4-1F
3. 負責人姓名：黃大展
4. 公司簡介：展新投顧 ( NAVIGATE ) 設立於 2019 年，由創辦人暨執行長黃大展先生主要投資經營。NAVIGATE 本是專業機構法人投資顧問，提供國內機構法人與高端客戶多元創新的投資產品，從而累積更多的資源，進而構建出給國內優秀投資者作為趨勢參考的金融資訊。
5. 辦理業務種類：
  -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1 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面積	9,833,517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陸域面積 9,147,593 平方公里、水域面積 685,924 平方公里，由美國本土 48 州、阿拉斯加州(位於美洲西北部的半島)與夏威夷州(座落於太平洋中的群島)所組成
人口	337,341,954 (2022 est.)
語言	英語約 78.2%、西班牙語約 13.4%、中文約 1.1%、其餘約 7.3%(2017est.)

資料來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A. 政治背景

1776年美洲13個殖民地的公民簽署「美國獨立宣言」，脫離英國管轄，並開啟「獨立戰爭」。1783年美國贏得「獨立戰爭」，成功與英國簽署「巴黎條約」，正式承認美國獨立，成為美洲第一個獨立的國家。當今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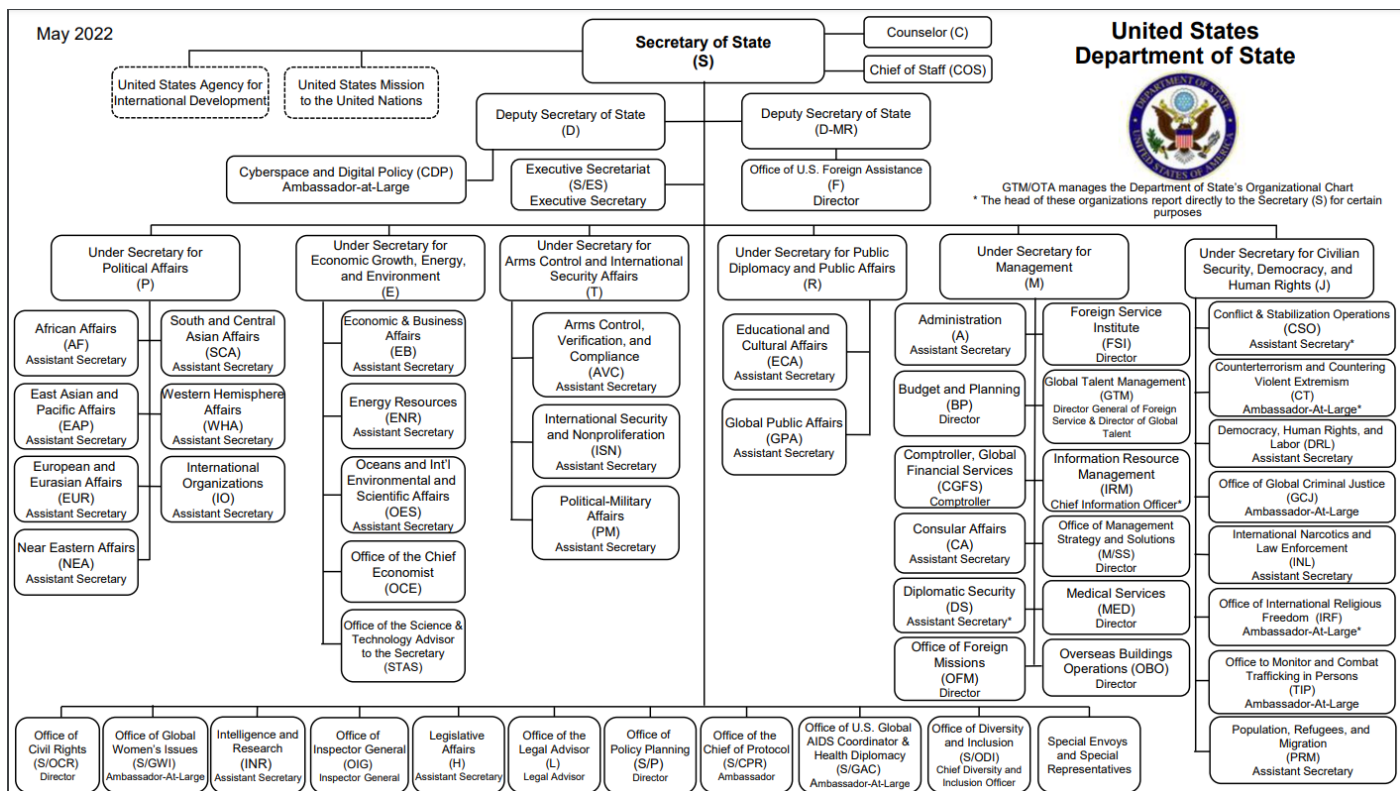
國為世界知名之民主國家，採取之政治體制為共和國聯邦總統制，首都為華盛頓特區。

## B. 外交關係

美國的外交目的主要在於建立及維持一個更民主、更安全及更繁榮的世界，並對美國及國際社會都有所裨益。回顧美國建國以來的外交關係，可以二次世界大戰為主要分水嶺，二次大戰前：19世紀及20世紀初期，美國的外交政策與歐洲的殖民主義差別不大，這段期間曾發動殖民戰爭而取得古巴、菲律賓、部分墨西哥領土及夏威夷等殖民地。二次大戰時，因歐陸幾被德國納粹所侵吞，僅剩英國及蘇聯等少數歐洲國家仍持續抵抗德國納粹的侵略，而美國適時的與歐洲及亞洲盟友組成同盟國，力抗主要侵略集團的軸心國，最終取得二戰勝利，二戰勝利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興起，美國為對付蘇聯與其盟國而與多數歐洲國家組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而蘇聯亦不甘示弱的與其附屬國組成華沙公約組織與之抗衡，同時揭開冷戰序曲。直至1989年至1991年間，因東歐共產政權陸續倒台，長達四十年左右的冷戰才結束。冷戰結束後，美國主要之外交戰略以控制中東及中亞為主，直至歐巴馬總統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崛起及南海問題，而喊出重回亞太之外交策略。整體而言，美國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大國，全球僅少數如國家伊朗、朝鮮等國家與美國沒有外交關係外，與全球各國皆有外交往來。

### (3) 政府組織

美國聯邦政府施行三權分立，立法機關為眾議院與參議院，具有立法與彈劾權，最高行政單位為總統府，總統提名之內閣在參議院批准後行使治理權，司法機關為最高法院、聯邦法院，擁有法律解釋權。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背景：

美國被認為是當今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於19世紀末期就已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至今國民乃擁有很高的生活水平，2000年代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就超過四萬美元，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和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美國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係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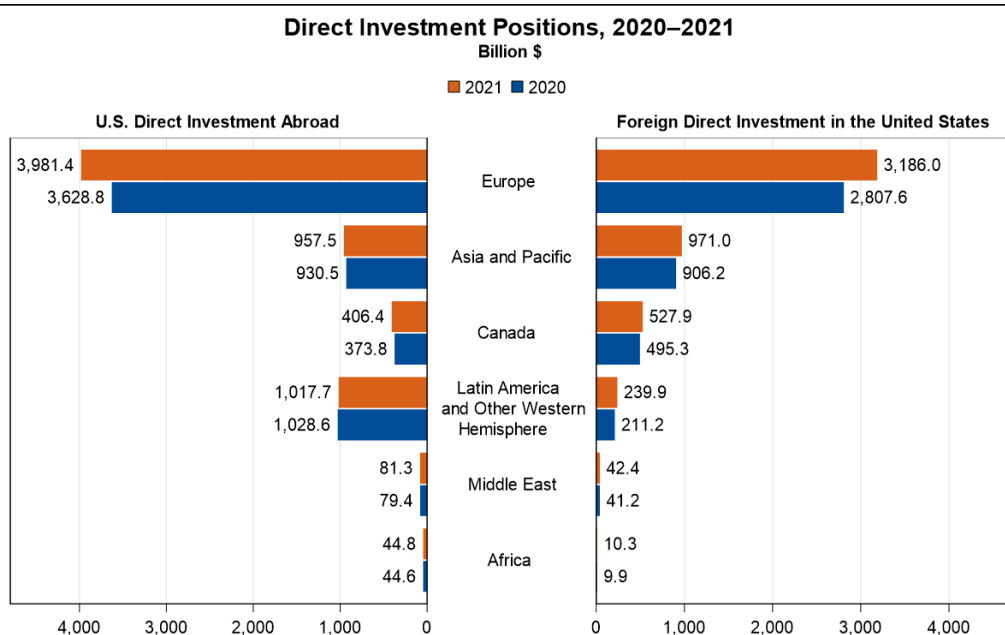
- 法定貨幣：美元
- 2021年國內生產毛額：約22.94兆美元
- 2021年之GDP年成長率：5.7%
- 2021年之人均GDP為76,027美元
- 2022年1月至5月美國市場前5大國際貿易夥伴分別為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和德國。
- 2022年1月至5月美國前5大貨物出口市場為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和英國。

- 2022年1月至5月美國前5大貨物進口市場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

## B. 產業概況：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工業大國之一。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亦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仍需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也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玉米、大豆、小麥、糖和菸草，其中小麥產量占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占 40% 左右。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而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名列世界前茅。

##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Source: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資料來源: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2021 年，外國直接投資者收購、建立或擴大美國企業的支出總額為 3,336 億美元(初步)，高於 2014-2020 年的年均值 2,897 億美元。與往年一樣，收購現有業務佔總支出的大部分。

而外國直接投資在美國的部位從 2020 年底的 4.47 萬億美元增加到 2021 年底的 4.98 萬億美元。這一增長主要反映了來自歐洲(主要是荷蘭和英國)，增加了 3,784 億美元。按行業劃分，製造業和資訊關聯公司佔主要增長的大部分。

##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 June Total Trade

Rank	Country	Exports	Imports	Total Trade	Percent of Total Trade
---	Total, All Countries	182.6	286.1	468.7	100.0%
---	Total, Top 15 Countries	129.6	217.0	346.6	73.9%
1	Canada	32.7	40.6	73.3	15.7%
2	Mexico	28.5	39.4	67.9	14.5%
3	China	11.7	48.6	60.3	12.9%
4	Japan	6.8	11.4	18.2	3.9%
5	Germany	6.0	11.4	17.4	3.7%
6	Korea, South	6.3	9.9	16.2	3.4%
7	Vietnam	1.0	11.6	12.6	2.7%
8	India	3.9	8.2	12.0	2.6%
9	United Kingdom	5.7	5.9	11.6	2.5%
10	Taiwan	3.5	7.3	10.9	2.3%
11	Netherlands	6.4	3.4	9.7	2.1%
12	France	4.2	5.1	9.4	2.0%
13	Switzerland	5.1	4.1	9.2	2.0%
14	Brazil	5.2	3.7	8.9	1.9%
15	Italy	2.6	6.4	8.9	1.9%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根據美國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數據顯示，截至 2022 年 6 月，美國的前 15 大貿易伙伴國家及其進出口交易額如圖(單位:十億美元)。其中，出口值為 1,826 億美元，進口值為 2,861 億美元，總貿易額為 4,687 億美元。主要前十大貿易伙伴為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德國、南韓、越南、印度、英國及台灣。

##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A. 外匯管理：

基於美國自身經濟結構需求及國家利益考量，美國選擇採取貨幣政策有效性及浮動匯率制度，因此基於國際金融中不可能的三頭馬車理論，美國對外匯並無管制。但由於政治上的原因，對於某些國家的商貿金融往來仍實行限制，這種限制由國務院下屬的「經濟能源和商業事務局」等部門來負責。

### B. 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目前對外匯之匯出及匯入並無特別管制，代表資本可自由進出美國。

##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A. 銀行系統：

美國金融體系主要由三部分組成：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商業銀行系統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 a. 聯邦儲蓄體系：

為美國銀行系統的主要核心，簡稱美聯儲(FED)，即美國的中央銀行，系根據 1913 年當時的美國總統威爾遜於 12 月 23 日所簽署的聯邦儲備法而建立起來的。具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及對私人銀行進行管理監督職能，更為重要的是為美國政府制訂和執行金融貨幣政策。其組成包括：(1) 聯邦儲備銀行(2)聯邦儲備委員會(3)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4)聯邦諮詢委員會。該體系的特點在非由聯邦政府控制，而是由各地區聯儲銀行和聯儲委員會共同執行中央銀行職能，且具獨立性，非由聯邦政府所有，而是由體系內部的成員銀行所共同擁有。因此，在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時不需得到政府和國會的批准。

#### b. 商業銀行體系：

美國的商業銀行體系現行主要以雙軌銀行制度(Dual Banking System)進行，分為在聯邦政府註冊的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和在州政府註冊的州立銀行(State Bank)。國民銀行是指由貨幣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OCC)所監管的銀行；而州立銀行是由州的銀行管理部門所監管且美聯儲(FED)對其亦有所規範。此兩者大部分都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FDIC)的保障，就算無受 FDIC 保障的銀行亦有 Fed 對其進行監督。當今，美國的銀行業已進入混業經營(Mixed Operation：即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的業務互相滲透、交叉，不僅止於經營原本自身業務的範圍)之時代，且其金融監管制度也有所革新為雙線多頭監管體制(指由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的多個政府部門共同負責金融監管)。另外，為防止再次出現如 1930 年大蕭條時期銀行擠兌的情況，當時民眾因突發性或災難性之事件對銀行給付能力失去信心，而從銀行大量將存款提取回手中，恐造成銀行倒閉和金融震盪等。以及為提供人民更好的存款保障，根據《1993 年銀行法》所創立的獨立聯邦機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美國各家銀行中的存款提供保險，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現今美國各家銀行均要向 FDIC 繳納保險基金，而 FDIC 有責任在投保銀行倒閉時，保證存款人的財產不受到完全的損失。



c.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以發行股票和債券、接受信用委託、提供保險等形式籌集資金，並將所籌資金運用於長期性投資的金融機構。這些機構不能從民眾手中收取傳統的活期存款(如：支票或儲蓄帳戶中的現成資金)，但可以透過發行股票和債券、接受信用委託、提供保險甚至提供銀行式融資和投資服務等形式以此籌集資金，並將所籌資金進行運用或投資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公司以及近期出現的移動支付系統、微型貸方和點對點貸方等。

B. 貨幣政策：

美國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實現充分就業並保持市值穩定，創造一個相對穩定的金融環境。在貨幣政策執行過程中，運用相關金融工具盡量減少利率和貨幣信貸量的變化，達到兼顧充分就業及市值穩定的兩大目標。隨著市場經濟的成熟和發展，貨幣政策在調控經濟的作用日益重要。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控制的三個工具包含公開市場操作、貼現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負責貼現率和存款準備金，以及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負責公開市場操作。使用三種工具，美聯儲會影響該存款機構持有的聯邦儲備銀行，並以這種方式改變聯邦基金利率的需求、供給、平衡。

聯邦基金利率的變化引發影響其他短期利率事件，外匯匯率、長期利率、貨幣信貸量，最終影響包含就業、出口，以及商品和服務等價格。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堅定地致力於實現從促進就業最大化以及物價穩定，並清楚地向社會公布其決策，便於企業決策和降低經濟的不確定性，並增加貨幣政策的有效性。

近期的美國貨幣政策，2008年因次級房貸風暴而衍生金融海嘯，除使知名的雷曼兄弟銀行倒閉之外，當時的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亦使其他知名金融機構出現瀕臨倒閉的危機。當時的FED主席柏南克先生(Bernanke)為拉升市場流動性，雖以傳統的貨幣政策「調降利率」來因應，可美國當時利率就算調降已趨近於零，仍無法改善經濟問題，因此，非傳統之貨幣政策就此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Monetary Policy；簡稱QE政策)。

QE政策的目的是當一國的官方利率為零的情況下，該國央行(或主導貨幣經濟之機構)仍繼續挹注資金到銀行體系，以維持利率在極低的水準，簡單來說，QE政策就等於央行不斷印鈔票，藉此來購買政府及企業債券

等資產，將鈔票釋出至市場中以增加貨幣流通量，進而刺激銀行借貸，以達到重振經濟的作用。最終美國從該次金融海嘯中採取的 QE 政策，如今來看確實有效將美國從當時泥沼中拉出，於執行 QE 政策的期間，利率跌至歷史低點 0~0.25% 的水準，實施期間從 2009 年 3 月開始直至 2014 年 10 月宣布停止該政策，並於 2015 年 12 月開始展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首次升息，直至 2018 年底共升息九次，基準利率區間為 2.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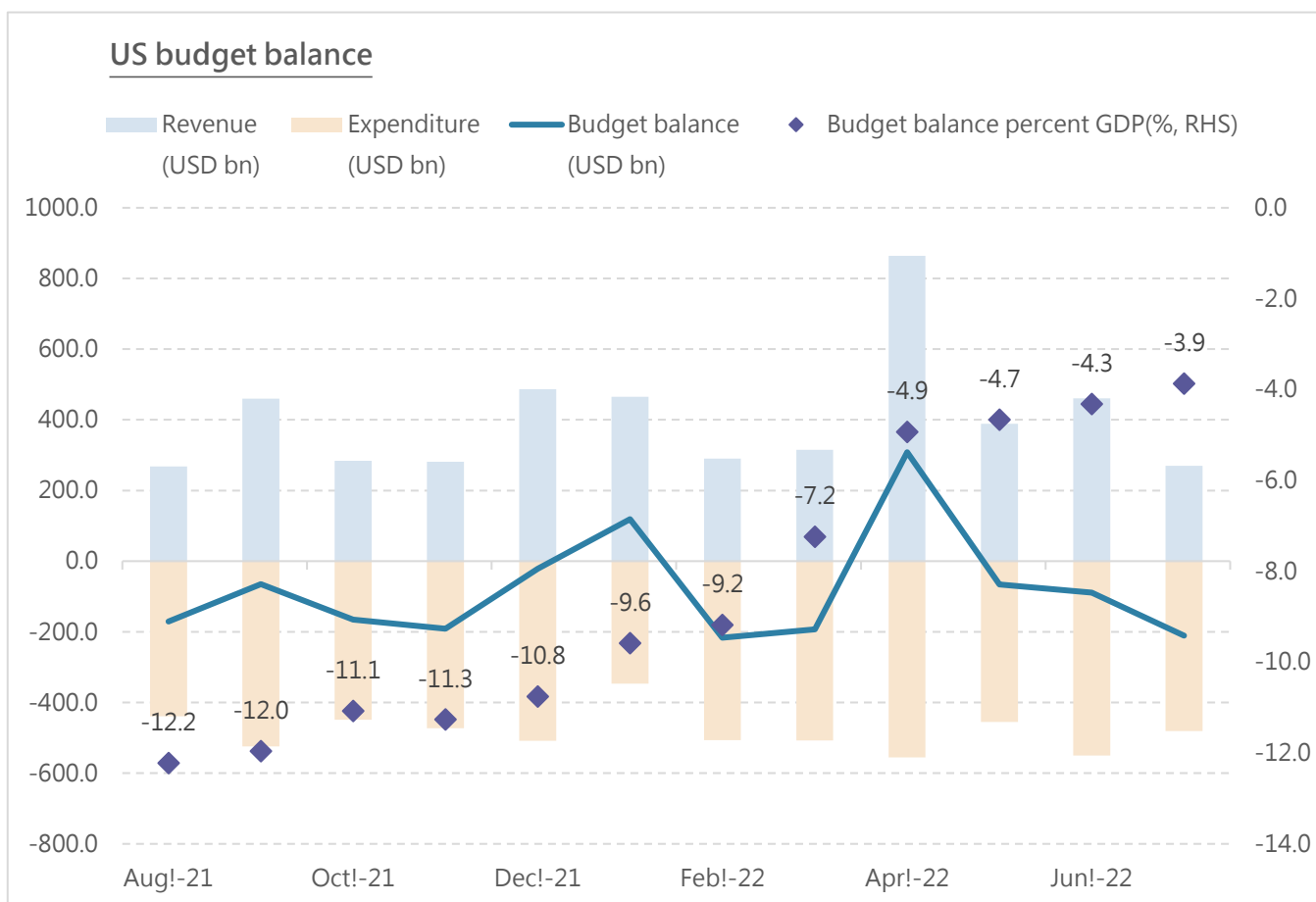
而 2021 年以來，各大央行政策逐漸退場，在 2022 年的高通膨壓力下，全球進入升息循環。2022 年 5 月聯準會會議升息 2 碼至 0.5 ~ 0.75%，並且正式宣布自 6 月起實施縮表，前三個月以每月 300 億美債、175 億 MBS 的速度進行，而 9 月後加速至每月 600 億美債、350 億美元的抵押擔保證券(MBS)，鷹派政策在 Q2 逐步實現。為抑制高通膨情況，近期 Powell 及相關 FED 官員對於升息態度仍表鷹派。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A. 財政收支

美國財政收支以及預算餘額佔 GDP 的百分比資料表:

期間	預算餘額 (美金-十億)	收入 (美金-十億)	支出 (美金-十億)	預算餘額佔 GDP百分比(%)
2021年8月	-170.6	268.4	-439.0	-12.2
2021年9月	-64.9	459.5	-524.5	-12.0
2021年10月	-165.1	283.9	-449.0	-11.1
2021年11月	-191.3	281.2	-472.5	-11.3
2021年12月	-21.3	486.7	-508.0	-10.8
2022年1月	118.7	465.1	-346.4	-9.6
2022年2月	-216.6	289.9	-506.5	-9.2
2022年3月	-192.6	315.2	-507.8	-7.2
2022年4月	308.2	863.6	-555.4	-4.9
2022年5月	-66.2	389.0	-455.2	-4.7
2022年6月	-88.8	460.8	-549.6	-4.3
2022年7月	-211.1	269.3	-480.4	-3.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US treasury

## B. 外債情形

美國債務餘額逐月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約為 23.93 兆美元。

MAJOR FOREIGN HOLDERS OF TREASURY SECURITIES  
(in billions of dollars)  
HOLDINGS 1/ AT END OF PERIOD

Country	Jun 2022	May 2022	Apr 2022	Mar 2022	Feb 2022	Jan 2022	Dec 2021	Nov 2021	Oct 2021	Sep 2021	Aug 2021	Jul 2021	Jun 2021
Japan	1236.3	1223.7	1218.5	1232.4	1306.3	1303.1	1304.0	1328.6	1320.4	1299.6	1319.7	1310.2	1279.7
China, Mainland	967.8	980.8	1003.4	1039.6	1054.8	1060.1	1068.7	1080.8	1065.4	1047.5	1047.0	1068.3	1061.8
United Kingdom	615.4	634.5	612.7	634.9	625.2	608.8	647.4	621.9	580.2	566.4	568.9	541.6	533.6
Luxembourg	306.8	294.3	294.0	300.8	314.0	310.8	325.6	333.3	314.3	312.0	294.2	291.7	302.1
Cayman Islands	300.4	294.5	291.5	292.9	274.9	271.1	261.9	262.1	271.9	266.8	263.5	263.8	260.1
Switzerland	295.3	291.1	271.6	274.1	281.7	299.0	288.0	292.1	289.9	294.4	292.6	296.2	302.0
Ireland	285.1	288.7	309.6	315.9	314.8	308.3	334.3	330.0	324.1	309.6	326.4	319.8	322.7
Belgium	273.6	268.3	255.7	264.6	258.4	243.0	271.7	224.9	225.8	220.9	227.7	220.5	228.5
France	236.9	243.5	243.8	247.0	239.6	233.9	224.9	228.2	239.7	242.0	238.1	235.9	226.7
Taiwan	233.9	230.7	228.4	238.4	248.5	248.6	251.0	248.6	242.4	239.4	237.2	242.2	239.3

期間	外債 (美金-百萬)
2019年12月	20,600,666
2020年3月	21,430,094
2020年6月	20,263,253
2020年9月	21,208,682
2020年12月	21,417,490
2021年3月	21,771,896
2021年6月	21,998,438
2021年9月	22,892,267
2021年12月	23,313,742
2022年3月	23,930,437
2022年6月	23,930,437

根據美國財政部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中，美國國債的外國持有人前十大國家為：日本、中國、英國、盧森堡、開曼群島、瑞士、愛爾蘭、比利時、法國和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Bank Group

#### ( 10 )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A. 賦稅政策：

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還有遺產稅與贈與稅、消費稅 ( 包括一般消費稅及專項用途消費稅 ) 暴利稅、印花稅等。關稅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銷售稅、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繼承稅、機動車牌照稅、州消費稅等。地方主要以財產稅為主。

##### a.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民外國人和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指出生在美國和已加入美國國籍的人。居民外國人指非美國公民，但依美國移民法取得法律認可有永久性居住權的人。其他外國人即為非居民外國人。美國公民和居民外國人要就其在全世界範圍的所得納稅，而非居民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的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交納聯邦個人所得稅。

##### b. 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

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及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是指把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的總所得作法定扣除後的所得。將應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後，再減去法定抵免額即為實際應納稅額。

c. 社會保險稅：

社會保險稅的目的主要在於籌集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其保險項目包括：退休金收入、傷殘收入、遺囑收入；醫療保險納稅人包括一切有工作的雇員雇主、自營業者等。對雇員的稅基為年薪資總額，包括獎金、手續費及實物工資等。對雇主的稅基則是其雇員薪資總和。採用比例稅率（酌情按年調整）。對超過規定最高限額的工薪額不徵收。

d. 失業保險稅：

失業保險稅是以雇主為納稅人，採用比例稅率。稅基由雇員人數及支付雇員工薪數決定。失業保險稅也在各州徵收，允許在州徵稅額中抵扣已交聯邦失業保險稅部分。州的失業保險稅納稅人為雇主，但也有少數州同時對雇員徵收。所徵稅款主要為失業工人建立保險基金。此外還有專門適用於鐵路工人的「鐵路退休保險稅」和「鐵路失業保險稅」。

e. 州消費稅：

美國各州的州消費稅稅制不盡相同，大多以一般消費稅為主，也有選擇單項消費稅，如對汽油、煙、酒等徵收的多在商品零售環節對銷售價按比例稅率課徵，又稱銷售稅或零售營業稅。

B. 徵課管理系統：

美國的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美國負責聯邦稅收法規管理事務的機構，是財政部內所設負責分管稅收政策的助理部長辦公室。這一部門協助部長、副部長擬訂和執行國際稅收政策，就稅收法案負責同國會聯繫，對影響稅收的經濟形勢進行分析，為總統的預算諮文提供未來稅收的估計，並參與國際稅務協定談判。稅收立法權在參議院和眾議院，由財政部提出的稅收法律、法令，經國會通過且由總統批准後生效。

稅收徵管機構為國內收入局與關稅署，國內收入局負責聯邦國內稅徵收及國內收入法案的執行。關稅署負責關稅徵收。國內收入局局長由總統任命，直接向財政部長報告。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於1811年由經紀人按照粗糙的《梧桐樹協議》建立起來並開始營運，從此有了美國股市。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創立於1971年，為目前世界第二大的證券交易所。目前主要由道瓊工業股票指數、那斯達克指數和標普500指數三大股指代表美國股市的興衰。

1920年代，由於證券市場上的公司通過不公開向投資者提供相關信息的手段來獲得巨額利益，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情況嚴重，導致美國1929年10月的股市崩盤，投資者的利益遭到巨大的損失。於是美國股市開始進入重要的規範發展期，美國國會分別通過了1933年證券法和1934年證券交易法 (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確認在證券交易中要公開企業狀況、證券情況等，以投資者利益為首。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任命了約瑟夫·甘迺迪為首任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負責七部證券相關法律的執行工作，包含：1933年證券法、1934年證券交易法、1939年信託契約條例、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1940年投資諮詢法和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2006年信用評級機構改革法案。證券交易委員會行使由國會授予的權利。保證公共公司不存在財務欺詐，提供誤導性的信息，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反各項證券交易法的行為，否則將面臨民事訴訟。

##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A. 主管機關：

#### a.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 i. 管理有關證券發行買進及賣出之資訊揭露。
- ii. 監管受1934年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經紀商、自營商、結算所及交易所。
- iii. 執行客戶保護規則。
- iv. 管理有關公開交易公司發行人、公開收購及內部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 v. 辦理投資公司之註冊及管理。
- vi. 辦理投資顧問之註冊及管理。

#### b.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 i. 管理期貨交易所(合約市場)、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顧問之交易活動。

#### c. 市政證券法制委員會(MSRB)

- i. 市政證券之法令制定機構。
- d. 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SIPC)
  - i. 遇有經紀商破產時，對其客戶帳戶提供保險，SIPC 對每一帳戶之保障以50 萬美元為限，惟客戶留置於該經紀商之現金理賠，則以10 萬美元為限。

## B. 發行市場及市場之概況：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

全名: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主要交易商品: 股票、債券、基金、權證/憑證及ETF等交易所交易商品。

截至2022年3月為止，全球最大的證券交易所，市值約達26.2兆美元，以成交量而言亦為全球第一大。紐約證交所的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百老匯18號，在華爾街的轉彎處南側。

- NYSE成立於1792年。
- 1998年，NYSE將選擇權業務售予CBOE。
- 2006年，NYSE與Archipelago合併為NYSE Group, Inc.，旗下成立子公司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為其交易所自律機構。翌日，NYSE Group, Inc.於自家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上市。
- 2007年，與Euronext N.V.合併為NYSE Euronext(NYX)。
- 2008年，完成合併Amex。
- 2009年，與BIDS Holdings合資設立電子交易平台。
- 2010年，於倫敦推出新市場NYSE Euronext London，並宣佈將與APX(美國境內提供環境保護與永續能源市場相關法規架構與服務之公司)合資設立環境能源交易所NYSE Blue。
- 2011年，宣佈擬與德國證券交易所(Deutsche Borse)合併，推出與美國存託保管結算公司(DTCC)合資設立之結算所，首度為美國固定收益商品提供現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綜合結算服務。
- 2012年，ICE以股票互換方式收購NYX(約80億美元)，4名NYSE董事會成員加入ICE董事會。
- 2018年，收購芝加哥證券交易所(CHX)。

### b.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全名: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NASDAQ)。母公司:NASDAQOMX

主要交易商品: 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

截至2022年3月為止，為全球第二大的證券交易所，市值約達22.4兆美元，以成交量來看為全球第二多。

- 原為全國證券商公會(NASD)下之股票交易平台，於1971年開始營運是美國第一個電子化股票交易市場。
- 2000年，從NASD獨立正式成為一家公司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NASDAQ)。
- 2006年，SEC核准其成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NASDAQ轉型為控股公司旗下成立子公司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為其交易所自律機構，並正式以全國性交易所身份營運。
- 2008年，與OMXAB合併為NASDAQ OMX Group, Inc.，同年發布選擇權交易平台，以及完成合併費城證交所以及波士頓交易所，並收購北歐電力交易所(Nord Pool)旗下衍生性商品事業單位成立NASDAQ OMX Commodities跨足商品、能源及碳交易市場。
- 2009年，NASDAQ OMX取得Agora-X之20%股份與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Clearing Group之80%股份。同年2月取得EMCF之22%股份。之後推出歐洲TFNASDAQ OMX Europe(NEURO)。
- 2010年，NASDAQOMX推出與北歐電力交易所聯手建立的英國新電力交易所N2EX，並於4月宣布停止營運NEURO。
- 2013年，收購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和多媒體服務部門。
- 2017年，成立那斯達克風險投資公司(Nasdaq Ventures)開拓新市場。
- 2018年，那斯達克收購數據資料商 Quandl, Inc.。
- 2020年，那斯達克收購ESG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整合平台One Report。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 A. 上市條件

-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
  - a. 至少有250萬的股數在市面上流通。
  - b. 最少要有5,000名的股東(每名股東需擁有100股以上)。
  - c. 最近3個財政年度裡連續盈利，且在最後一年不少於250萬美元。另外還有收益、流動資金、淨資產之標準要求。



-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掛牌，有三種量化標準，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需有300名以上的股東。
  - b. 外部股東至少為100萬股。
  - c. 造市商至少三名。另外有股東權益、市值、買賣或結算不同之量化標準。  
非量化標準之要求，例如每年的年度財務報表需提交給證管會與公司股東們參考。

## B. 交易制度

### ◆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 a. 交易時間：
  - 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台灣時間 10:30PM~5:00AM)。
  - 美國有夏令節約時間，故夏天的交易時間會比冬天提前一小時(台灣時間 9:30PM~4:00AM)。
  - 逢每週六、週日及國內公眾假休市。
- b. 買賣單位：  
最少交易單位為100股，低於100股者，為零股交易。
- c. 交易方式：
  -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 漲跌幅限制：無。
- e. 交割時限：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f. 暫停買賣機制：  
美股暫停買賣機制，亦即所謂的「熔斷機制」，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立的一種保護機制，於3:25pm之前，當標普指數在短時間內下跌幅度達到7%時，美國所有證券市場交易均將暫停15分鐘，即所謂「第一級熔斷機制」，當標普指數跌幅達13%，交易將再度暫停15分鐘，即所謂「第二級熔斷機制」，而當標普指數跌幅達到20%，則當日將不再繼續交易，即所謂「第三級熔斷機制」；不過，於3:25過後，若只有達到第一級與第二級熔斷機制的跌幅，交易將不會暫停。但對於美股交易時段以外的股

指期貨交易，標準略有不同。其作用類似於保險絲在過量電流通過時會熔斷以保護電器不受到損傷。用意是希望藉由暫停交易來讓市場冷靜。

熔斷機制的設立旨在避免再次發生閃電暴跌事件。2010年5月6日，道瓊30種工業股票平均價格指數在20多分鐘內暴跌約1,000點，降幅達9%，被稱為「閃電崩盤」(flash crash)。由於大型投資機構現今利用電腦按照交易模型自動做出投資決策，雖然可以搶得先機，但高速指令產生的錯誤也可能為股市帶來災難。除針對大盤的熔斷機制，美國證交會對個股還設有「限制價格波動上下限」，即如在15秒內價格漲跌幅度超過5%，將暫停這支股票交易5分鐘，但開盤價與收盤價、價格不超過3美元的個股價格波動空間可放寬至10%。

g. 交割清算制度：

- 連續淨額交割 (CNS)，佔所有結算交割97%以上。
- 淨額交割 (Balance Order)，佔所有結算交割約2%。
- 逐筆交割 (Trade for Trade)，佔所有結算交割約0.5%。

h. 佣金計算：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要求廢除行之已久的固定經濟手續費率制度，經過幾年的改革後，經濟手續費於1975年已完全自由化。

#### ◆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a. 買賣時間：

- 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台灣時間 10:30PM~5:00AM)。
- 美國有夏令節約時間，故夏天的交易時間會比冬天提前一小時(台灣時間 9:30PM~4:00AM)。
- 逢每週六、週日及國內公眾假休市。

b. 買賣單位：最少交易單位為1,000 或100 股，或500 以下的非NM股。

c. 交易方式：

- 電腦報價系統。
- 電腦交易系統。

d. 漲跌幅度：無。

- e. 交割時限：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f. 代表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納斯達克100指數。
- g. 暫停買賣機制：美股暫停買賣機制，亦即所謂的「熔斷機制」，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設立的一種保護機制。根據NASDAQ 公告之2012 年第2 季市場斷路措施之實施標準，1:00pm之前，當道瓊工業指數下跌10%、20%、30%，將分別暫停交易1 小時、暫停交易2小時、當日立即休市；1:00pm~1:59pm，當道瓊工業指數下跌10%、20%、30%，將分別暫停交易1 小時、暫停交易1 小時、當日立即休市；2:00pm~2:29pm，當道瓊工業指數下跌10%、20%、30%，將分別暫停交易半小時、當日立即休市、當日立即休市；2:30pm 之後，除非下跌達20%當日立即休市外，否則交易不受影響。
- h. 交割清算制度：
  - 連續淨額交割 ( CNS )，佔所有結算交割97%以上。
  - 淨額交割 ( Balance Order )，佔所有結算交割約2%。
  - 逐筆交割 ( Trade for Trade )，佔所有結算交割約0.5%。
- i. 佣金計價：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要求廢除行之已久的固定經紀手續費率制度，在經過幾年漸近的改革後，經紀手續費於1975 年完全自由化。

####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A. 限制

- 外資對交通、運輸、廣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但無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例。
- 外國人買賣債券無特殊限制，基本上，美國證券市場是一個極度自由化的市場，SEC及NYSE並未對於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法人之投資總額及單一股票持股比例，在法令章則上作限制

##### B. 租稅負擔

一般多數臺灣人因非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在美國沒有SSN(Social Security number, 社會安全號碼)，因此，當他們在美國的銀行或證券商開戶時，要填寫一份W-8BEN 表，來證明其NRA(Nonresident Alien,非稅法定義之居民) 的身份。美國國家稅務署要求所有非美國居民之外國投資者填寫W-8BEN 表，證明其外籍身份，如果該國與美國簽有所得稅協定，則亦須填寫W-8BEN 表以聲明適用較低的預扣稅

率，若未能提供一份完整的W-8BEN 表或過期未補填，可能導致對於匯入帳戶的股息被課徵所得稅，線上投資帳戶之註冊人將從線上投資帳戶收到W-8BEN 表，或可自行至<https://www-us.computershare.com/investor> 下載，若股東係通過歐洲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則必須聯繫其經紀人以取得W-8BEN表，在臺灣，投資民眾可藉由擁有QI資格之證券商或是相關機構進行投資交易以此可無需自行向美國申請退稅即可由該機構獲得一些稅務優惠，關於美國對於NRA之投資相關規定及稅率大致如下：

- 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之投資人在美國的銀行利息以及買賣證券所得之資本利得(CapitalGain)均不扣稅。
- 所配股息(包含ETF與基金配息)會在配息當時就源扣繳預扣30%稅，基本上股息屬於美國收入來源之部分其稅率為30%，但若是其收入來源之部分非為美國則依各國訂之(最新股息預扣稅率)。
- 美股無除權配股，但有分割，而配息多數以季配為主。
- 美股ADR(存託憑證)不一定是季配，配息一般來說不用扣30%稅，但通常還是需要依該ADR國家的稅制而定。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A. 國內券商複委託交易

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具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資格之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後透過該券商及其上手券商，下單至海外市場買賣當地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業務，相關交易流程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B. 透過網路向海外券商開戶

首先是在網路上搜尋海外券商，並依據其開戶需求填寫開戶申請書等文件

，一旦開戶程序完成後，就可以匯款到美國開始投資。

#### C. 銀行信託

投資人(客戶/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信託部(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外有價證券。

#### D. 本人直接至美國開戶

若本人在美國有固定位址和往來的人，可選擇自己到美國開戶，自行匯出資金，但依臺灣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

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a.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100萬美元以上之匯款。b.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50萬美元以上之匯款。c.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三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1 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面積	377,915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陸域面積 364,485 平方公里、水域面積 13,430 平方公里。日本國土位於歐亞大陸以東，太平洋西部，由 3 個弧狀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伊豆-小笠原群島）組成。其中北海道、本州、四國及九州四大島的面積就佔了國土面積的 99.37%。
人口	124,214,766 (2022 est.)
語言	日語

資料來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日本為君主立憲國家，該國憲法訂明「主權在民」，而天皇則為「日本國及人民團結的象徵」。與世界上多數君主立憲國家相同，天皇在日本只有虛位元首名義，並無政治實權，只能進行禮儀性的事務，例如，簽署法律和行政命令、任命內閣總理大臣、接受其他國家外交使節的國書、宣布奧運會開幕等。現任天皇為德仁，他在其父明仁退位後，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即位。

外交關係方面，日本現代在國際上最親密的盟友為美國，雙方在 1960 年簽署《美日安保條約》並生效至今。由於日本為東北亞通往太平洋的門戶，在冷戰時期是美國抵禦共產主義於亞洲擴張的前線，即「島鏈」。作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系，日本努力在世界舞台上爭取與之相等的角色。日本擁有許多駐外機構。自 1956 年來，日本累計擔任了 16 年的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日本與除北韓以外世界各國的關係基本上和諧，並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與澳洲和印度簽訂安保條約。根據美國馬里蘭大學與英國廣播公司對全世界四萬人進行的民意調查，日本是給世界人民最佳印象的國家之一。

日本是七大工業國組織、八大工業國組織、二十國集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 APEC 成員，同時也是東協中東協十加三論壇的參與國成員。

與此相對，由於日本和中國以及北韓和韓國對歷史和領土等認知的分歧，故至今跟三國的關係仍較其他國家相對緊張。日本目前與中俄韓三國存在領土糾紛的問題，包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爭議的東海油氣田；與台海兩岸政府之間所存在的尖閣諸島/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與韓國的竹島（獨島）主權爭端和與俄羅斯之間的北方四島（南千島群島）主權問題，但是日本和俄羅斯的關係在近年已大幅改善，兩國在天然氣以及其他自然資源方面的合作亦越趨緊密。

### (3) 政府組織

日本政府的行政機關是指《國家行政組織法》以及《內閣府設定法》中規定的內閣府、省及其外局，並以內閣總理大臣（首相）為首的「1 府 12 省廳」。2001 年實施的「中央省廳再編」機構改革以大部門體制為重點，按照職能優化的原則將原本的 1 府 22 省廳精簡成為內閣府、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防衛省和警察廳的「1 府 12 省廳」體制。經過改革的日本行政機關核心機構數量屬主要已開發國家中最少。

日本現行憲法《日本國憲法》是於 1947 年 5 月 3 日由當時佔領日本的美軍草擬，經過日本國會的審議後再由天皇頒行。日本國憲法最重要的三大原則是主權在民、基本人權的尊重以及和平主義，日本政治以這三大原則及其中最基本的、對個人尊嚴的尊重運行。日本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司法權歸裁判所（即法院），行政權則由內閣、地方自治體及中央省廳分別處理。憲法規定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為國會。日本實行兩院制，眾議院有 480 席，參議院有 242 席，由 18 歲或以上的國民投票選出。眾議院議員任期為四年，但由於眾議院可以在任期結束之前中途解散，所以實質上眾議院議員任期平均只有兩年多。參議院議員任期為 6 年，每 3 年改選一半，不能中途解散。1955 年起，自由民主黨（自民黨）一直長期執政，只在 1993 年至 1994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成為在野黨。其中 1994 年至 1996 年自民黨是作為聯合政權其中一黨，擁立日本社會黨委員長村山富市擔任首相，1996 年初開始才重新掌握組閣權。2009 年，時任首相麻生太郎宣布提前舉行眾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大敗，民主黨大勝。然而，由於民主黨在執政後遲遲未能兌現競選承諾，因此在執政僅僅三年多後的大選即慘敗下台，自民黨再次成為執政黨，黨總裁安倍晉三取代落敗的民主黨代表野田佳彥成為首相，執政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由自民黨第 26 任總裁菅義偉接任。雖然所有內閣總理大臣均需由天皇任命，但是憲法已經規定無論任何人在選舉中勝出，天皇都必須予以任命。目前自民黨與公明黨組成執政聯盟，主要在野黨包括立憲民主黨、國民民主黨、共產黨、日本維新會、令和新選組、社民黨等。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背景

日本是一個高度發達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亦為七大工業國組織成員。日本自明治維新時期開啟現代化，二戰後經濟高速增長，創造了日本戰後經濟奇蹟，1990 年代初日本泡沫經濟破滅後進入低潮。目前，日本仍是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經濟大國，科研能力、工業基礎、製造業技術、人類發展指數均位居全球前列。

- 法定貨幣：日圓(¥, JPY)
- 2021 年國內生產毛額：JPY 536,792.4(十億日幣)
- 2021 年經濟成長率：1.6%
- 2021 年輸出總值：JPY 83,091.4 (十億日幣)
- 2021 年輸入總值：JPY 84,760.7 (十億日幣)
- 主要輸出品：汽車、半導體、辦公機械及化學製品。
- 主要輸入品：原料、糧食、化學製品、紡織品及辦公機械。

##### B. 主要產業概況：

###### a. 第一產業

日本農業部門約占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1%，且從事農業的人數穩步下降，目前僅占所有勞動者的 5% 左右。

農業方面，日本僅 11.5% 的土地適合耕種，但精細化耕作創下了世界上最高的單位面積作物產量水平。水稻為日本的主要糧食作物，經過多年培育出越光、秋小町、笹錦等知名品種，大部分產自本州內陸地區和北海道等寒冷地區。主要出產的水果為蘋果、梨、柑橘。

日本畜牧業發達，神戶牛肉、鹿兒島黑豬肉為著名品種。北海道的奶牛數量眾多，25% 的農民經營牛奶場。20 世紀初，隨著居民對牛肉的需求上升，農民從奶牛養殖轉向生產高質量、高成本的和牛。肉牛主要集中在本州西部和九州。豬肉主要產自鹿兒島縣、宮崎縣，以及茨城縣、群馬縣、千葉縣等大型消費區的郊區。

日本為漁業大國，國內和海外的漁業以東京的築地市場為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新鮮、冷凍和加工海鮮批發市場之一。日本大大提高了水產養殖或海洋養殖的技術，人工授精和孵化技術被廣泛用於繁殖魚類和貝類。

## b. 第二產業

製造業是日本的核心工業部門，汽車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子學、生物化學等諸多領域享有世界領先地位。

汽車工業是日本最成功的產業之一，日本曾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車生產國，目前，汽車、電機、零部件、輪胎和發動機製造領域仍在全球擁有較高的市場占有率。豐田汽車是世界銷量排名第二的汽車製造商，本田、日產、馬自達也是知名的汽車廠商。日本以其質量、耐用性、出色的燃油效率以及較高性價比而聞名。

日本也是重要的鋼鐵生產國，在鋼鐵冶煉領域有著獨特的技術以及完善的工業流水線，生產的鋼鐵以高附加值產品為主，如汽車用高級鋼板、電子工業用高級鋼板、表面處理鋼板以及特殊性能鋼材等，日本製鐵、JFE 控股、神戶制鋼所為全球大型的鋼鐵企業之一。

日本機械工業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世界工具機企業前 20 名中，日本占有其中 7 家。小松製作所為全球第二大工程機械製造商，產品包含起重機、推土機和挖掘機。

日本企業在電子元件、半導體材料、精密設備市場具有強勁的競爭力，在多個半導體設備製造的關鍵環節具有全球性的壟斷地位。東京電子在同類產品比重在日本佔第一位，在世界上佔第二位。

## c. 第三產業

日本的金融保險、運輸、通訊、零售等服務業，於二戰後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明顯上升，第三產業比重提高到占日本 GDP 近 70% 的水準。

日本的文化產業擁有巨大市場規模。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音樂市場、第三大電影市場，擁有世界上銷量最高的報紙，日本動漫產業及電子遊戲產業更享譽世界。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日期	外國直接投資(十億日圓)
2021/12/31	2964.0
2020/12/31	6587.6
2019/12/31	4366.0
2018/12/31	2794.9
2017/12/29	2114.4
2016/12/30	4491.6
2015/12/31	627.1
2014/12/31	2074.5
2013/12/31	1050.2
2012/12/31	40.6
2011/12/30	-69.3
2010/12/31	663.6
2009/12/31	1147.8
2008/12/31	2530.4
2007/12/31	2594.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如上圖顯示日本外國直接投資數據，在近 15 年中，以 2020 年度投資額最高，2011 年最低且為負數。

##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貿易夥伴	貿易總額(百萬美元)
1	中國	391399.00
2	美國	217796.90
3	南韓	86647.10
4	澳洲	67791.20
5	泰國	61871.50
6	越南	45475.80
7	德國	44142.80
8	香港	38314.70
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7839.40
10	馬來西亞	37474.10
11	印尼	34137.50
12	沙烏地阿拉伯	33389.31
13	新加坡	32073.60
14	加拿大	26658.80
15	墨西哥	23862.2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21 年日本的前 15 大貿易夥伴依其貿易總額排名，如上圖所示(單位：百萬美元)。中國、美國和南韓為日本的前三大貿易夥伴。

依日本財務省公布，2021 年度國際收支統計數據，經常性收支報 12 兆 6442 億日圓盈餘，較前年減少逾 20%，連 4 年萎縮，主因原油等能源價格飆漲。貿易收支出現 1 兆 6507 億日圓逆差，為 2014 年以來首見赤字。貿易逆差為 1 兆 6507 億日圓，其中出口額年增 25.1%至 85 兆 4957 億日圓，進口額年增 35%至 87 兆 1464 億日圓，不論是出口或進口皆寫下歷史新高。

##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無外匯管制。基本上，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並無特別的限制。僅外匯管理法第四章第二條明定，遇有下列情況時所進行的資本交易須經財務省許可：1. 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發生困難時；2. 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激烈變化時；3. 因日本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移

動，而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良影響時。

####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日本的銀行系統以中央銀行為核心，商業銀行為主體，加上各種專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所組成。且金融機構受立法的保護與約束，由金融管理當局管理和監督，透過經濟活動實現國家經濟目標。

日本銀行，簡稱日銀，是日本的中央銀行，其地位和職能由法律於 1942 年確定，依據日本銀行法為財務省主管的認可法人。資本金為 1 億日元，其中 5,500 萬日元由日本政府出資，類似於股份公司，相當於股票的「出資證券」已在日本加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JASDAQ ) 上市 ( 東證 JQ : 8301 )。與一般股票不同的是，日銀沒有股東大會和決議權，分紅也限制在「5%」以內。總裁是日本銀行的代表者，現任總裁黑田東彥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任，為第 31 任日本銀行總裁。

日本央行包含以下職責：

- 發行紙幣現鈔並對其進行管理，維持價格穩定
- 執行金融與貨幣政策的實施
- 作為政府銀行的同時，擔任「最後的貸款者」，角色為銀行的銀行
- 執行與各國中央銀行和公共機關之間的國際關係業務 ( 包括介入外匯市場 )
- 搜集金融經濟資訊並對其進行研究

商業銀行是日本金融體系的主體，主要包含城市銀行和地方銀行。①城市銀行也稱都市銀行，以東京和大阪等六大城市為中心設立總行，分支機構遍佈全國，經營範圍廣泛，屬全國性的金融機構。例如三菱 UFJ 銀行、三井住友銀行、瑞穗銀行、里索那銀行等等。②地方銀行的部分，是指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簡稱地銀協)的加盟銀行。一般以總行所在地為中心，大多以其地名為行名，原則上只在地區內開展業務，屬於地方性的金融機構。大多數加盟銀行皆是總行所在府縣的最大金融機構，對於地域經濟有相當影響力。

日本的商業銀行體制幾個明顯的特點為：①銀行業務漸趨綜合化和多樣化。由於資本市場發達，企業和私人存款基本上集中於商業銀行，因此日本の間接融資有相當大的優勢，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着短期金融市場與長期金融市場。②銀企關係密切。銀行與企業相互持股，形成具有內在利益關係的財團。幾乎所有大型企業集團都歸屬於某個銀行，銀行成為企業集團的中心和

領導者，掌管及融通企業的資金，派出高級職員直接擔任企業的領導職務等。

③日本的商業銀行全部是其中央銀行，也就是日本銀行的客戶。日本的商業銀行儘量放款，極力擴大其信用創造能力，“超貸”現象嚴重。當現金不足時，就向日本銀行告貸，故其現金準備率較低。

關於日本的貨幣政策，自 2012 年底啟動的第二次安倍政權後，一直彰顯透過經濟增長實現財政健全化的態勢，透過大規模財政刺激和超寬鬆貨幣政策來支撐經濟。安倍經濟學 ( Abenomics ) 是指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為了挽救日本沉寂多年的經濟困局，在第二次安倍內閣任內所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實質為量化寬鬆政策，試圖以貨幣貶值提高日本商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但為了擺脫日本經濟的通貨緊縮，安倍經濟學設立通貨膨脹目標制度 ( inflation targeting )，即修改《日本銀行法》，推行積極的貨幣寬鬆政策。

日本央行採超寬鬆貨幣政策，目前維持-0.1%的短期利率目標和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在 0%左右的目標。同時將 2022 年度 ( 至 2023 年 3 月 ) 的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從 1.9%上調至 2.3%，另將下一年的通膨預測從 1.1%上調至 1.4%。經濟成長展望方面，考慮到供應鏈瓶頸未解、大宗商品價格、新冠疫情等因素，日本央行從原先預估的 2.9%下修至 2.4%。日本央行行長黑田東彥 7 月表示，目前能源仍是推升通膨的主因，央行將繼續堅持 2%的通膨目標。

然而，與全球貨幣政策緊縮浪潮逆行的寬鬆策略，對於日本而言並非沒有代價，日圓近期持續疲弱，維持在近 24 年的新低價位，並增加了進口的成本，對日本家庭及零售商無疑是一大重傷。這個代價體現在日本最新公布的出口數據，據日本財務省統計，日本 6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年增 19.4%，高於分析師預期的 17.5%，而 6 月進口則年增 46.1%，6 月貿易逆差為 1.3838 兆日圓 ( 100 美元 )，為連 11 個月成現貿易赤字，而這都與疲弱的日圓有關。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日期	政府預算收支 (十億日圓)	佔GDP比重 (%)
2021/12/31	-71802.9	-6.4
2020/12/31	-79368.4	-9.5
2019/12/31	-35508.7	-2.9
2018/12/31	-33201.1	-2.5
2017/12/31	-33258.4	-3.1
2016/12/31	-36747.3	-3.6
2015/12/31	-36839.0	-3.7
2014/12/31	-38463.4	-5.6
2013/12/31	-48273.6	-7.6
2012/12/31	-47465.0	-8.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如上圖所示，日本財政惡化，近十年的財政收支呈赤字。日本舉債度日已久，1990年日本收入主要靠稅收和公用事業的建設國債。至2020年的預算額，僅依稅收和建設國債難以彌補財政支出，不得不發行赤字國債。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日本的財政赤字在西方各國中也遠遠“領先”。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2020年西方主要國家的債務與GDP相比，日本居世界之最，遠遠高於美國、法國、英國和德國的水平。

日期	外債(十億日圓)
2021/12/31	2084179.5
2020/12/31	2023968.4
2019/12/31	1853047.2
2018/12/31	1736701.2
2017/12/29	1597004.7
2016/12/30	1503784.5
2015/12/31	1381734.0
2014/12/31	1225082.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日本財務省公布數據顯示，日本對外淨資產在 2021 年急升到紀錄新高，連續 31 年穩居全球最大債權國寶座。儘管日圓最近走弱，但這項數據可能會強化日圓的避險資產地位。截至去年年底，日本政府、企業和個人持有的對外資產淨值創下歷史新高，主要由海外直接投資增長和美元計價資產的日圓價值增長所驅動。截至 2021 年底，日本對外淨資產是第二大債權國德國的 1.3 倍，香港和中國分別排名第三和第四。

####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所得稅	國稅	地方稅
直接稅	所得稅	住民稅
	法人稅	事業稅
	遺產稅	不動產取得稅
	贈與稅	固定資產稅
間接稅	消費稅	地方消費稅
	關稅	高爾夫場利用稅
	印紙稅	

##### A. 賦稅政策

日本的所得稅有分兩種稅金，一種是「直接稅」，另一種是「間接稅」。由日本這個國家徵收的稅，所有納稅義務者都必須要繳一樣的稅，即為「直接稅」。「間接稅」則是我們不直接繳給政府，而是透過其他方式或消費而產生的稅金，例如消費稅和菸酒稅等。

除了直接稅和間接稅以外，還有國稅以及由地方政府所徵收的稅金「地方稅 ( 住民稅 )」。是由地方政府決定的項目與利率，先由地方組織計算當年的收入並計算課稅金額以後，隔年 6 月收取稅金，又稱賦課課稅制。

##### B. 徵課管理系統

###### a. 法人所得課稅

根據日本的法律在日本設立日本法人或設立分支機構等時，要在設立時或成立後的一定期限內向稅務主管部門提交稅務申報文件。外國法人分公司等則根據下述情況申報。

在日本，對法人的活動所產生的所得要徵收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居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特別法人事業稅(國稅。和地方稅相同，要向所在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和繳納)(以下統稱“各種法人稅”)。除了部分特例之外，法人居民稅、事業稅(包括特別法人事業稅，以下相同)的應稅收入範圍和計算方法與法人稅相同。法人居民稅除了針

對收入徵收之外，還實行根據資本金等以及雇員人數為課稅標準的均攤徵收方式。此外，資本金超過 1 億日圓的法人會被徵收外形標準稅作為事業稅。

上述針對收入徵收的各種法人稅均按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的收入作為課稅標準。除此之外，作為各種法人稅，還有針對退休金公積金等徵收的法人稅（停止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開始的事業年度的課稅）。

針對各會計年度收入的法人稅、法人居民稅和事業稅的稅率(法人所得的稅務負擔以及均攤部分)如下表所示。然而，根據法人的經營規模和所在地方政府的因素，地方稅的稅率會有所不同。

此外，適用稅率於某一時期後將有變化，如下圖所示。

劃分 事業年度開始之日	中小法人*1			非中小法人*1 的法人*3
	課稅所得金額			
	小於400萬日圓	大於400萬日圓 小於800萬日圓	大於800萬日圓	
2021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4	21.37%	23.17%	33.58%	29.74%
2023年4月1日～	(參照*2) 25.84%	(參照*2) 27.55%	33.58%	29.74%

圖 1. 實際稅率

資本金等金額		職工人數	均攤部分
大於 5,000,000,000 日圓	---	超過50人	3,800,000 日圓
大於 5,000,000,000 日圓	---	50人以下	1,21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 日圓	超過50人	2,29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 日圓	50人以下	95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日圓	超過50人	53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日圓	50人以下	29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超過50人	200,000 日圓
大於 1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50人以下	180,000 日圓
---	10,000,000 日圓	超過50人	140,000 日圓
---	10,000,000 日圓	50人以下	70,000 日圓

圖 2. 法人所得稅務負擔(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應課稅所得金額的劃分	400萬日圓以下	大於400萬日圓800萬日圓以下	大於800萬日圓
法人稅	15.00%	15.00%	23.20%
地方法人稅	1.55%	1.55%	2.39%
法人居民稅 (1) 都道府縣民稅	0.15%	0.15%	0.23%
法人居民稅 (2) 區市鎮村民	0.90%	0.90%	1.39%
事業稅	3.50%	5.30%	7.00%
特別法人事業稅	1.30%	1.96%	2.59%
綜合稅率	22.40%	24.86%	36.80%

圖 3. 法人居民稅 均攤課稅部分

法人若設立於日本，無論所得產生之地點，其所得皆為課稅對象。另一方面，法人若設立於外國，根據前述 3.2.1 來源於國內之所得中規定之所得，需於日本課以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和特別法人事業稅。然而，若沒有下圖 4 之 PE 的外國法人則無需課以法人住民稅、事業稅和特別法人事業稅。

劃分 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所得種類（參照3.2.1）	(1) 擁有PE*1的外國法人		(2) 沒有PE的外國法人
	歸於PE所得	不歸於PE的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業務所得	法人稅	—	—
國內資產的運營和持有	法人稅	法人稅	法人稅
國內資產的轉讓*2	法人稅	法人稅	法人稅
技術人員等的派遣業務的報酬*2	法人稅	法人稅	法人稅
國內不動產的租金等*2	法人稅	法人稅	法人稅
其他來源於國內的所得	法人稅	法人稅	法人稅
存款儲蓄的利息等等*2	法人稅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分紅*2	法人稅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貸款利息*2	法人稅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使用費*2	法人稅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僅來源徵收（代扣稅款）

圖 4. 法人居民稅 均攤課稅部



※註: PE 被稱為持久性設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外國法人若擁有符合下述情況的處所、場地、代理人等會被視為擁有 PE。

- 在日本境內擁有分支機構、辦事處、辦公室、事務所、工場等某一定處所來進行業務的外國法人。  
但下述處所(僅限於用以籌備或輔助該外國法人推進業務)則不包含在這裡所述的「某一定處所」之內。(參照 3.3.5)  
(a)外國法人僅為購置物品·或作為情報收集而使用的某一定處所  
(b)外國法人僅為保管、展示、移交物品而使用的某一定處所
- 通過在日本境內的長期建築工地場地等·或通過擁有簽約權限的代理人等進行業務的外國法人  
此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與外國法人有特殊關係者·在各場所進行的活動如果是為了補足整體業務·就被視為 PE。

在計算外國法人源於日本境內的應課稅所得中應予扣除的成本和經費時·其成本和經費的發生場所不受限制。但是·要將在國外發生的成本和費用分攤於計算國內所得的支出項目時·必須提交支出的明細。而且·該項分攤必須跟據既定的方法公正處理。

關於稅務的申報和繳納部分:

i. 確定申報和繳納

法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日起 2 個月以內提交關於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和特別法人事業稅的稅務申報書。但是由於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法人的特殊情況等·定期會議不在 2 個月內召開的情況·或因其他不可避免的理由造成尚未結算·無法提出申報書時·可以徵得稅務署長的同意後延長截止日期。該確定納稅申報書所記載的收入金額、稅額等內容必須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算報告計算得出。

所算出的稅額必須在同一期限內繳納。即使可以根據上述規定延期提交申報書·但繳稅期限不能延長。如果延期繳付·要繳納延長期間的利息稅或逾期稅款利息稅(在計算所得稅時可減免)。在計算應納稅確定金額時·如已繳納了中期稅款·可以予以抵扣。

ii. 中期申報和納稅

會計年度超過 6 個月的法人·在該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滿 6 個月之後的 2 個月以內·提交中期申報書·申報該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的所得並繳納中期稅款(除了以既定算式計算出的稅額為一定金額以下之外)。

此外·對於資本金額或出資額大於 1 億日圓的法人(外國法人除外)·其會計年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話·便有義務通過電

子申報方式提呈法人稅、消費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特別法人事業稅的確定申報、中期申報。作為上述義務對象的法人，需要提交相關的通知書，並必須在相應的會計年度以後利用 e-tax、eLtax 方式進行申報處理。

### iii. 藍色申報

法人的稅務申報書有白色和藍色之分。法人經稅務署認可後可提交藍色申報書。提交藍色申報書的法人可以享受稅務上的各種優惠。為獲得稅務署批准提交藍色申報書，必須在該會計年度開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稅務署提交批准申請書。新成立的法人、在日本新設分支機構的外國法人在機構設立(成立)後的事業年度起適用於藍色申報，設立(成立)後滿 3 個月或設立(成立)後的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日之較早的日期之前，提交批准申請書。

### b. 消費課稅

	國內取引	進口取引
納稅義務人	在境內進行的課稅貨品的讓渡等行為，依據消費稅法負有繳納消費稅義務的事業者。	將外國貨物從保稅區域內引進、就課稅貨物、按照消費稅法負有消費稅納義務之人。
課稅客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的讓渡</li> <li>2. 借貸</li> <li>3. 勞務的提供</li> <li>4. 視為資產讓渡之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保稅區域被引進的外國貨物</li> <li>2. 在保稅區域內、被消費或使用掉的外國貨物</li> </ol>

只要符合上述的納稅義務者規定之主體，不論該主體是否在日本具有法人資格，都要向日本當局負擔消費稅義務。台灣公司在日本沒有事務所或從業人員時，必須要指定日本的國內法人或居住者作為自己的代理人，代為進行消費稅申報。

日本的「消費稅」屬於增值稅。在導入消費稅同時，廢止「物品稅」等銷售稅。物品稅的稅率靠物品種類，並不是所有的物品被課稅的。但是「消費稅」除了土地交易和房地出租以外，對所有的物品和服務課統一稅率。2019 年 10 月 1 日：稅率增至 10%。「消費稅轉嫁對策特別措置法」的執行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商家都需要再次把所有商品及服務以「含稅價格」去標示。

### c. 個人所得稅

所得劃分為各種收入，每種收入按所規定的方法計算所得金額。從收入總額中減去各項扣除後即為應課稅所得，再乘以下列的累進稅率算出應繳稅額。如已被徵收來源課稅，該稅額可予減扣。

個人的所得稅（居民的課稅或非居民的總合課稅）申報徵收的稅率如下：

所得金額的分類		稅率
---	1,950,000日圓 以下	5%
大於 1,950,000日圓	3,300,000日圓 以下	10%
大於 3,300,000日圓	6,950,000日圓 以下	20%
大於 6,950,000日圓	9,000,000日圓 以下	23%
大於 9,000,000日圓	18,000,000日圓 以下	33%
大於 18,000,000日圓	40,000,000日圓 以下	40%
大於 40,000,000日圓	---	45%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語：東京証券取引所 / とうきょうしょうけんとりひきしょ；英語：Tokyo Stock Exchange，縮寫：TSE）是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之一，簡稱「東証」（日語：東証），總部位於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兜町，屬於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規模在世界前五大之內。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並列為日本三大證券交易所，其市場規模位居世界前三大，同時也是日本最重要的經濟中樞。

1878年5月15日創立，同年6月1日開始交易，創立時的名稱為「東京股票交易所」（日語：東京株式取引所）。二次大戰時曾暫停交易，1949年5月16日重開，並更名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日語：東京証券取引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樓層於1999年4月30日關閉，全部改為電子交易，而新的TSE Arrows（東証アローズ）於2000年5月9日啟用。2000年，廣島證券交易所及新潟證券交易所併入東京證券交易所。2012年11月20日，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兩家證券交易所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告兩家證交所將於2013年1月1日合併，組成「日本交易所集團」。兩家交易所的股票現貨市場將從2013年7月起全部交由東京證券交易所運營，而兩所的金融衍生品市場將在2014年3月前完成交接由大阪證券交易所運營。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A. 主管機關

金融廳 (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 係日本之證券主管機關，其職責主要包括：維護財政制度穩定，保護存款人、保險投保人及證券投資人權益，審核及檢查金融機構、監督證券交易，以維護經濟之正常發展。

金融廳主要經管事務如下列：

- 訂定及規劃國家金融制度
- 檢查及監督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等事業機構
- 制定證券交易規則
- 制定會計準則及其他財務管理規範
- 監督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參加與財政議題有關之國際組織、雙邊或國際性會議，促進國際合作
- 監督證券市場機構之法令遵循

#### B.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a.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美金,百萬)		總數		金額 (美金,百萬)	
東京證交所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3,758	3,824	6,718	6,544	371	362	9,093

資料來源: Bloomberg、東京證交所

##### b.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美元,十億)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2020	2021	2020	2021	股票 (美元,十億)		債券 (美元,十億)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東京證交所	27,444.17	28,791.71	6,155.7	6,568.1	6,155.5	6,568.0	0.2	0.1

資料來源: Bloomberg、東京證交所

####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A. 主要上市條件

東京證券交易所目前有第一部、第二部及Mother板，分別可提供日本

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掛牌，Mother 板係提供高成長或新興產業公司掛牌，第二部係供一般公司掛牌，公司通常係先於第二部掛牌待相關條件符合再轉至第一部掛牌，亦可直接於第一部掛牌：

1、初次於第二部上市公司需符合下列最低量化標準：

(1)設立年限：3 年以上。

(2)流通標準：

- 流通股票市值在10 億日圓以上。
- 上市流通股數應為4 千單位以上。
- 上市流通股數佔發行股數30%以上。

(3)淨資產：合併淨資產達10 億日圓以上。

(4)獲利能力：符合下列其一

- 最近二年稅前純益達5 億日圓以上。
- 市值總額達500 億日圓以上者。(最近一年度之營業額未達100 億日圓以上者不適用)

(5)股權分散：上市時達800 人以上。

(6)上市時掛牌股數總市值：20 億日元以上。

(7)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最近2 年財報無虛偽隱匿表達，且會計師出具財務報表公平允當表達之無保留意見。

2、直接於第一部掛牌需符合下列最低量化標準：

(1)設立年限：3 年以上。

(2)流通標準：

- 上市流通股數應為2 萬單位以上。
- 上市流通股數佔發行股數35%以上。

(3)淨資產：與二部相同。

(4)獲利能力：與二部相同。

(5)股權分散：上市時達2,200 人以上。

(6)上市時掛牌股數總市值：250 億日元以上。

(7)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最近2 年財報無虛偽隱匿表達，且會計師出具財務報表公平允當表達之無保留意見。

3、MOTHER 板申請上市之標準

(1)設立年限：1 年以上。

(2)流通標準：

- 流通股票市值在5 億日圓以上。

- 上市流通股數應為2 千單位以上。
- 上市流通股數佔發行股數25%以上。
- (3)淨資產： 無限制。
- (4)獲利能力： 無限制。
- (5)股權分散： 上市時達200 人以上。
- (6)上市時掛牌股數總市值： 10 億日元以上。
- (7)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 最近1 年財報無虛偽隱匿表達，且會計師出具財務報表公平允當表達之無保留意見。

A. 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制度 (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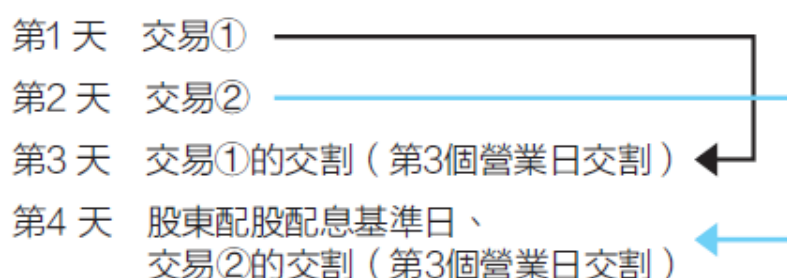
- a. 交易時間：東京和大阪兩地交易時間相同。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00，12:30-15:00。
- b. 價格漲跌幅限制：初次掛牌上市的股票，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不予以適用漲跌幅限制，而是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後以該筆成交價格為基準來設定其漲跌幅範圍，如下圖所示。

股價	漲跌幅限制	股價	漲跌幅限制
1 - 100	± 30	100,000 - 150,000	± 30,000
100 - 200	± 50	150,000 - 200,000	± 40,000
200 - 500	± 80	200,000 - 300,000	± 50,000
500 - 700	± 100	300,000 - 500,000	± 70,000
700 - 1,000	± 150	500,000 - 700,000	± 100,000
1,000 - 1,500	± 300	700,000 - 1,000,000	± 150,000
1,500 - 2,000	± 400	1,000,000 - 1,500,000	± 300,000
2,000 - 3,000	± 500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
3,000 - 5,000	± 700	2,000,000 - 3,000,000	± 500,000
5,000 - 7,000	± 1,000	3,000,000 - 5,000,000	± 700,000
7,000 - 10,000	± 1,500	5,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10,000 - 15,000	± 3,000	7,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
15,000 - 20,000	± 4,000	10,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
20,000 - 30,000	± 5,000	15,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
30,000 - 50,000	± 7,000	2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50,000 - 70,000	± 10,000	3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
70,000 - 100,000	± 15,000	50,000,000 -	± 10,000,000

- c. 交易單位：絕大部份面額 50 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 100 股、10 股或 1 股進行交易。
- d. 暫停買賣機制：當市場發生對投資人判斷影響甚巨的重要訊息

時，為了確認該訊息的真偽，東京證交所會暫停該股票的買賣。當上市公司發表公司合併、增資等會影響投資人判斷時，東京證交所會立即暫停該股票買賣 15 分鐘再開放交易。此外，如果公司揭露民事公司重整法的適用集破產等觸抵觸東京證交所上市條件的情事時，在暫停買賣期間若東京證交所認定有下市必要時，當日有可能產生無法恢復買賣的情況。

- e. 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 f. 交割清算制度：依規定，投資人應在 T+3 上午 9 時前，完成對證券商之款券交付，如交易日為除權息日，則為 T+4 上午 9



時前。

- g. 佣金計價：1996 年前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推出包含金融體系在內的六大改革措施，其中的金融改革於 1998 年起進行，朝向自由、公平及全球化為原則，以建立一個具有競爭力之市場為目標，當時便已將手續費開放自由化。

####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A. 限制

日本證券交易法對外國人之證券投資行為並無特別規範，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

##### B. 租稅負擔

居民以外者稱為非居民。對非居民只就其源於日本境內的收入徵收所得稅，非居民大多只通過來源徵收手續即可完稅。非居民的繳納申報，原則上與居民的規定相同。此外在沒有向稅務署長報告指定的納稅管理人時，出國的非居民，必須在出國前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稅額。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A. 國內券商複委託交易，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具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資格之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後透過該券商及其上手券商，

下單至海外市場買賣當地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業務，相關交易流程

- B. 本人直接至日本開戶，若在日本有固定位址和銀行的人，可選擇在日本券商開戶，匯款至證券帳戶，始可投資日本有價證券。

- 一 國內券商複委託交易，投資人可透過國內具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資

格之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後透過該券商及其上手券商，下單至海外市

場買賣當地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業務，相關交易流程

- B. 本人直接至日本開戶，若在日本有固定位址和銀行的人，可選擇在日本券商開戶，匯款至證券帳戶，始可投資日本有價證券。

#### 四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1 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面積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陸地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陸地面積第三大的國家，分為 23 個省份、5 個自治區、4 個直轄市和 2 個特別行政區。領海由渤海(內海)以及黃海、東海、南海三大邊海組成，水域面積約 470 萬平方公里，分布有大小島嶼 7,600 個。
人口	14.02 億(2020 年) (世界銀行)
語言	目前中國大陸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資料來源：Wikipedia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A. 政治背景

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是黨政合一，中國共產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執政黨，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簡稱中共中央總書記)為中國共產黨最高負責人。

依照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體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作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世界上少數幾個由共產黨執政、且宣揚共產主義的國家，而且中國共產黨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上提出了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等指導思想，遵循人民民主專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方針。

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的中央國家機構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體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行大部分職權，實行民主集中制。但政府施政實際上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主導，閉會期間則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在實踐中，中國共產黨領導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民主黨派、企事業單位與宗教團體等組織。

## B. 外交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181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總計有178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巴勒斯坦、庫克群島、紐埃3個非聯合國會員國。

自2012年，習近平出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以來中國在全球開展外交行動，包括推行一帶一路戰略，在吉布地建設軍港，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上海合作組織的擴員，舉辦阿富汗鄰國外長會議，加深與中亞國家的合作，與索羅門群島簽署安全協議，建設中巴經濟走廊，與伊朗進行全面合作計劃，大力投資非洲，中國日益擴大在全球的影響力。

### (3) 政府組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設有常務委員會；主要行使立法權，並選出國家元首(國家主席)、行政機關(國務院)、監察機關(國家監察委員會)、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軍事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等職務。國家主席為禮儀性和象徵性虛位元首，本身沒有獨立實權，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共同行使國家元首的職權。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是中國最高領導層，目前由七人組成，分別是擔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的習近平；擔任國務院總理的李克強；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栗戰書；全國政協主席的汪洋；擔任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的王滬寧；擔任中共中央紀委書記的趙樂際；擔任國務院副總理的韓正。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可分為三個發展階段。在建國初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計劃經濟模式，1978年改革開放後，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開放初期的1980年代到90年代，經濟還較落後，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轉型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自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經濟開始高速發展，2000年時中國GDP為1.2萬億美元，人均僅為959美元，自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融入世界貿易體系，大力發展製造業及出口加工貿易，2000年-2010年間，經濟年均增速超過10%，2010年中國GDP總量為6萬億美元，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21年中國GDP為114萬億人民幣，折合17.7萬億美元，人均GDP達到12551美元，接近高收入經濟體門檻。中國是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擁有巨大的人口和經濟體量，較好的基礎設施，穩定的社會環境，為經濟最強的開發中國家，2021年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

中國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2013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全球貨物貿易第一大國。儘管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中國在2020年和2021年仍保持經濟正增長。不過自2021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的清零政策使中國經濟處於半衰退狀態，中國面臨經濟下行和動態清零這兩個矛盾且近乎無解的難題。因此，原先預計在2030年之前，中國GDP將超過美國的這一時間點可能會延遲。

##### B. 產業概況：

中國三大產業主要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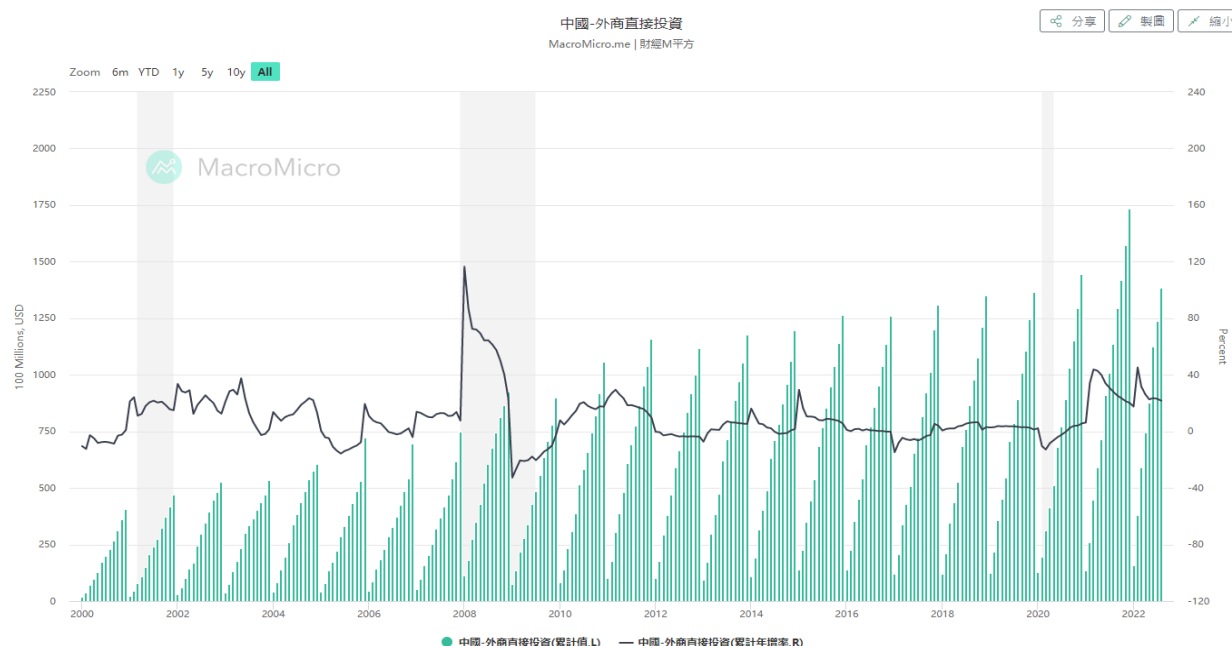
第一產業：農業、林業、牧業和漁業

第二產業：製造業、採礦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為GDP第二大項。

第三產業：商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運輸、通訊業等，為GDP最大項。

中國經濟結構早期以第二產業工業為主，逐漸轉型為以第三產業服務業為主，近年第三產業佔GDP比重已經超過50%。以支出法來看，中國經濟結構早期以投資為主，逐漸轉型成消費與投資並重的結構。

##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資料來源：財經M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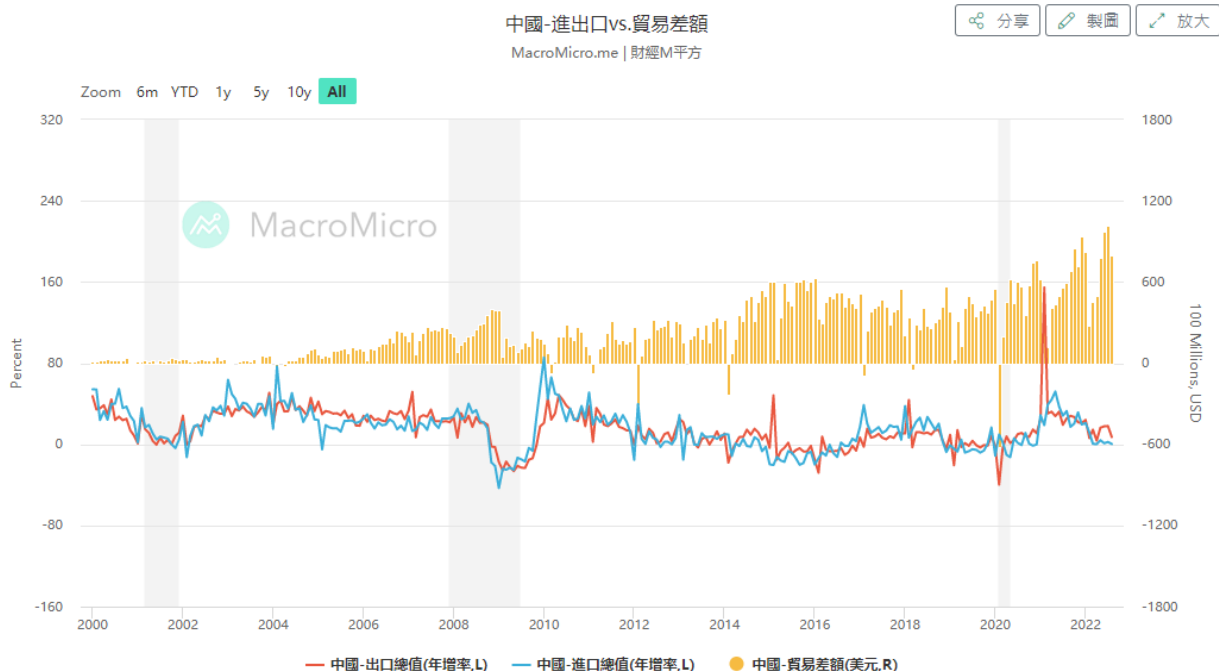
中國商務部最新公布，2022年1-8月中國全國實際使用外資(FDI)金額為9,827.4億人民幣、年增16.4%(不含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增速較去年同期(27.8%)趨緩；而2021年全國實際使用外資(FDI)金額為11,493.6億人民幣，年增14.9%，約合1,734.8億美元，年增20.2%，再創新高。其中，高技術產業和服務業引資增長較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東協投資增長較快，分別年增29.4%和29%，高於全國引資增速。

近期中國國內疫情呈現點多、面廣、頻發的特點，對內外資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一定影響；對此，中國在外貿外資協調機制下，設立重點外資專案工作專班，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和地方積極採取措施幫助企業解決可能面臨的困難和問題，尤其是幫助疫情重點地區的外資企業，協調解決復工復產、人員入境、物流運輸等方面的具體問題；經過各方共同努力，一些企業反映的困難陸續得以緩解。

##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2021年全年貿易統計（按美元計算）顯示，出口減去進口的貿易收支為順差6764億美元。比上年增加3成，創歷史新高。隨著歐美經濟從新冠疫情中趨於恢復，中國的電腦及玩具出口增加。中國貿易順差自2015年以來時隔5年再創新高。出口同比增長29.9%至3.3639萬億美元。連續5年增長，增長率創雷曼危機後10年以來的新高。個人電腦同比增長21%，勞動密集型的玩具也同比增長38%。疫情需求告一段落，包括口罩在內的紡織品下滑6%。

伴隨歐美等國家推進疫苗接種，個人消費大幅恢復。海外需求擴大推高了中國出口，此外，東南亞等在疫情下供應鏈混亂也是中國供貨穩健的主要原因。從出口對象國家和地區來看，佔總量近兩成的對美出口增長27.5%。對歐盟及東協供貨也增長三成左右。進口同比增長30.1%至2.6875萬億美元。時隔2年超過上年。隨著國際大宗商品行情恢復，原油增長四成，鐵礦石增長五成。不過，進口量均有所減少。可能是因為一直到2021年下半年內需停滯，資源需求增長緩慢。最大的進口品種半導體按金額計算增長24%。



資料來源：財經M平方

##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中國基本上是禁止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在境內的市場流通，對於在境內的外匯交易和國際間結算都有實施管制措施。不過，中國的外匯管制在2000年後期開始放寬，不再實施強制結售匯制度，容許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自行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惟相關的條件、期限等仍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部門亦會監管國內的外匯匯率和外匯市場，並會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

內地外匯管制條例中所指的外匯，是指以外幣表示並可以用作國際清償的支付手段和資產，當中包括：外幣現鈔，包括紙幣、鑄幣；外幣支付憑證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據、銀行存款憑證、銀行卡等；外幣有價證券，包括債券、股票等；特別提款權；其他外匯資產。

不論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境內投資，或者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個人在境外投資都需要向外匯管制部門辦理登記。就中國人民銀行在2018年修定的《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當日單筆或累積的交易金額超過以下四類規限需要提交申請報告。

類別	限額
現金收支（包括結售匯、兌換、匯款）	人民幣達5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萬美元或以上
企業轉帳	人民幣達20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20萬美元或以上
個人境內轉帳	人民幣達5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0萬美元或以上
個人跨境轉帳	人民幣達2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萬美元或以上

##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A. 銀行系統：

隸屬於中國大陸國務院組成部門之一的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成立於1948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人行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2003年·中國領導層級為加強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獨立性·由人行分拆設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主要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

中國大陸銀行體系可分為三大主軸。

- a. 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可分為國有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5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3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民生銀行、浦發銀行等12家)、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民營銀行(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溫州民商銀行、天津金城銀行、浙江網商銀行、上海華瑞銀行等)、中外合資銀行、外資(僑資)法人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地方銀行(地方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九大部分。
- b. 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財務公司·以及貨幣經紀公司等五大部分。
- c. 合作金融機構：主要是以城市及農村信用社為主。

### B. 貨幣政策：

人行設立貨幣政策委員會·被賦予在國家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制定和調整中·發揮作用之重要職責·而貨幣政策目標乃保持貨幣幣值的穩定·並以此促進經濟增長。中國人民銀行可以運用的貨幣政策工具有7種·說明如下：

- a. 公開市場業務：正(逆)回購、現券交易和發行中央銀行票據為人行調控流動性的主要工具·有利於緩解市場短期資金緊張局面。
- b. 存款準備金：通過調整存款準備金率·影響金融機構的信貸資金供應能力·從而間接調控貨幣供應量。
- c. 中央銀行貸款：運用再貸款政策、再貼現政策調劑金融機構的信貸資金需求·影響金融機構的信貸資金供應能力。

- d. 利率政策：根據貨幣政策實施的需要，適時的運用利率工具，對利率水準和利率結構進行調整，進而影響社會資金供求狀況，實現廣義貨幣供給額M2的既定目標。
- e. 匯率政策：通過匯率變動影響國際貿易，平衡國際收支。中國大陸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行透過掌握人民幣中間價之發球權，引導人民幣即期匯率走勢朝政策預期目標前行。
- f. 常備借貸便利(SLF)：人行於2013年初創常備借貸便利，設該項工具主要滿足政策性銀行和全國性商業銀行期限較長的大額流動性需求。
- g. 抵押補充貸款(PSL)：2014年中人行研究設立新工具PSL，在量的層面，企圖利用PSL逐步取代「再貸款」，成為基礎貨幣投放的新管道；在價的層面，通過商業銀行抵押資產從央行獲得融資的利率，引導中期利率。主要投放對象通常為國家開放銀行及國有五大銀行。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A. 財政收支

- 一般公共預算收入情況：2022年1-5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86739億元，扣除留抵退稅因素後增長2.9%，按自然口徑計算下降10.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40534億元，扣除留抵退稅因素後增長2.3%，按自然口徑計算下降11.4%；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收入46205億元，扣除留抵退稅因素後增長3.4%，按自然口徑計算下降8.9%。全國稅收收入72459億元，扣除留抵退稅因素後增長1.4%，按自然口徑計算下降13.6%；非稅收入1428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1%。
  1. 國內增值稅16586億元，扣除留抵退稅因素後下降0.6%，按自然口徑計算下降43.4%。
  2. 國內消費稅84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3%。
  3. 企業所得稅2318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
  4. 個人所得稅655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3%。
  5. 進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853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8%。關稅120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
  6. 出口退稅851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5%。
  7. 城市維護建設稅228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

8. 車輛購置稅1176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9%。
  9. 印花稅21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7%。其中，證券交易印花稅141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
  10. 資源稅160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9.4%。
  11. 土地和房地產相關稅收中，契稅234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土地增值稅3053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房產稅161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耕地佔用稅59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9%；城鎮土地使用稅100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7%。
  12. 環境保護稅102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
  13. 車船稅、船舶噸稅、菸葉稅等其他各項稅收收入合計49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8%。
- 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情況。

2022年1-5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9905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支出1229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4%；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支出8676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

主要支出科目情況如下：

1. 教育支出149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8%。
2. 科學技術支出307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1%。
3. 文化旅遊體育與傳媒支出126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5%。
4. 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1616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1%。
5. 衛生健康支出883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2%。
6. 節能環保支出192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7%。
7. 城鄉社區支出721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
8. 農林水支出707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
9. 交通運輸支出483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8%。
10. 債務付息支出441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1%。

## B. 外債情形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數據顯示，截至2022年3月末，中國全口徑(含本外幣)外債餘額為172,049億元人民幣。2022年一季度中國外債規模較為平穩，較2021年底下降364億美元，降幅1%。同時，外債結構保持穩定。從外債幣種結構看，截至2022年3月末，本幣外債佔比45%；從外債期限結構看，中長期外債佔比47%。本幣外債和中長期外債佔比均與



2021年末持平。

2022年一季度，中國外債規模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外部環境復雜多變影響，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人民幣債券和非居民存款有所減少。中國外債主要指標均繼續處於國際公認安全線以內，外債風險總體可控。



中國 2022 年 3 月 按部門劃分的外債總額頭寸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 億元人民幣 )	( 億美元 )
<b>廣義政府</b>	<b>31,410</b>	<b>4,948</b>
短期	1,275	201
貨幣與存款	0	0
債務證券	1,275	201
貸款	0	0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0	0
長期	30,135	4,747
SDR 分配	0	0
貨幣與存款	0	0
債務證券	26,528	4,179
貸款	3,607	568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0	0
<b>中央銀行</b>	<b>5,170</b>	<b>814</b>
短期	1,682	265
貨幣與存款	879	138

債務證券	803	127
貸款	0	0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0	0
<b>長期</b>	<b>3,488</b>	<b>549</b>
SDR 分配	3,177	501
貨幣與存款	0	0
債務證券	0	0
貸款	0	0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311	48
<b>其他接受存款公司</b>	<b>73,549</b>	<b>11,586</b>
<b>短期</b>	<b>54,044</b>	<b>8,513</b>
貨幣與存款	36,117	5,689
債務證券	3,571	562
貸款	13,853	2,182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503	80
<b>長期</b>	<b>19,505</b>	<b>3,073</b>
貨幣與存款	0	0
債務證券	15,858	2,498
貸款	3,538	557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0	0
其他債務負債	109	18
<b>其他部門</b>	<b>41,975</b>	<b>6,612</b>
<b>短期</b>	<b>28,575</b>	<b>4,501</b>
貨幣與存款	13	2
債務證券	144	23
貸款	2,946	464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24,038	3,786
其他債務負債	1,434	226
<b>長期</b>	<b>13,400</b>	<b>2,111</b>
貨幣與存款	0	0
債務證券	6,553	1,032
貸款	3,855	607
貿易信貸與預付款	428	68

其他債務負債	2,564	404
<b>直接投資：公司間貸款</b>	<b>19,945</b>	<b>3,142</b>
直接投資企業對直接投資者的債務負債	11,838	1,865
直接投資者對直接投資企業的債務負債	1,148	181
對關聯企業的債務負債	6,959	1,096
<b>外債總額頭寸</b>	<b>172,049</b>	<b>27,102</b>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10 )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A. 賦稅政策：

中國大陸自1994年開始對稅制進行了全面的、結構性改革，根據這次稅制改革，形成共計23個稅種。

按課稅對象，可以分為流轉稅、收益稅、財產稅、資源稅和行為稅五類；

按徵收管理體系，可以分為工商稅、關稅和農業稅三類；

按稅收收入支配許可權，可以分為中央稅( 國家稅 )、地方稅和中央地方共用稅三類。

#### ● 流轉稅

- ✓ 增值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具體參照《增值稅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增值稅部分貨物徵稅範圍註釋》和《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
- ✓ 消費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 ✓ 營業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 ● 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 ✓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

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 ✓ 個人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實施辦法》；

- 環境影響稅

- ✓ 資源消耗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資源稅若干問題的規定》；城鎮土地使用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
- ✓ 房產稅，《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
- ✓ 溫室氣體排放稅，民間討論中。

- 目的、行為稅

- ✓ 城市維護建設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
- ✓ 耕地占用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耕地占用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關於耕地占用稅具體政策的規定》；
- ✓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 ✓ 土地增值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 ✓ 車輛購置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
- ✓ 車船使用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使用稅暫行條例》
- ✓ 車船使用牌照稅，依據為《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條例》
- ✓ 印花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國家稅務局關於印花稅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
- ✓ 契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 ✓ 屠宰稅，該改稅種於2006年2月17日起廢止，原來的依據為《屠宰稅暫行條例》；
- ✓ 筵席稅，實際上已經停止徵收，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筵席稅暫行條例》。

- 農業稅類

- ✓ 農業稅，該改稅種於2005年12月29日公佈廢止，原來的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

- ✓ 農業特產稅，該稅種於2006年2月17日廢止，原來的依據為《農業稅條例》、《國務院關於對農業特產收入徵收農業稅的規定》和《財政部關於農業特產稅徵收具體事項的通知》。

- 進出口稅類

- ✓ 關稅(進出口關稅)，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 ✓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進口稅，依據為《關於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徵收進口稅辦法》。

#### B. 徵課管理系統：

在稅收徵收管理體制方面，國務院於1994年分稅制改革後，將稅務機構分為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為國務院主管稅務工作的職能機構。負責稅收徵管，稅政職能則由財政部行使。

按照稅收管理體制方式可分為以下幾種：

- a. 中央財政收入包括關稅，海關代徵消費稅和增值稅，消費稅，中央企業所得稅，地方銀行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企業所得稅，各銀行、保險公司等集中交納的收入(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利潤和城市維護建設稅)，中央企業上交利潤等。企業出口退稅，全部由中央財政負擔。
- b. 地方財政收入包括營業稅(不含各銀行、保險公司集中交納的營業稅)，地方企業所得稅(不含上述地方銀行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企業所得稅)，地方企業上交利潤，個人所得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屠宰稅、農(牧)業稅，耕地占用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國有土地有償使用收入等。
- c. 中央與地方財政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稅、資源稅、對證券交易徵收的印花稅。為了保證中央財政收入占全國財政收入比重的提高，同時為了調動地方發展經濟的積極性，把增值稅的75%歸中央，讓地方分享25%。因資源稅的特殊性，共享稅不按稅額的比例劃分，而按不同的資源品種劃分，除海洋石油資源稅作為中央財政收入外，其他資源稅都作為地方財政收入。

## 2 交易市場概況

中國大陸自1978年進行金融改革，2001年11月中國正式加入WTO。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起飛，中國經濟成長潛力吸引全球注目。中國有兩個主要的證券交易市場分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1990年11月成立)與深圳證券交易所(1990年12月成立)。中國股市發行的股票主要可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股)、人民幣特種股票(B股)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A、B股之面值均為1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目前有兩個交易所，皆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監督管理。在2004年5月證監會為司法美國NASDAQ為中小企業尋找籌資的新管道，進而計畫成立創業板。而中國金融市場屬於高度管制的環境，加上當時證券交易市場呈現低迷的狀態，深怕開放創業板會加重市場的頹勢。於是在深交所主機板市場內設立一實驗區為中小企業板塊。

截止2022年9月2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2,137家上市公司，上市股票2,176支，上市公司總股本47,163.85億股，總市值460,694.99億元人民幣，流通市值總值392,606.42億元人民幣。

截止2022年8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2,676家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目15,349支，總發行股本25,349.99億股，總流通股本21,595.54億股，總市值338,013.06億元人民幣，流通市值總值273,583.37億元人民幣。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中國證券史可追溯至明末清初，在一些收益高的高風險行業，採用了「招商集資、合股經營」的經營方式，與參與者之間簽訂的契約，成為中國最早的股票雛形。1840年代外國在華企業發行外資證券。

1872年，中國第一家股份制企業和中國人自己發行的第一張股票誕生。證券的出現促進了證券交易的發展。最早的證券交易也只是外商之間進行，後來才出現華商證券交易。1869年中國第一家從事股票買賣的證券公司成立。1882年9月上海平準股票公司成立，制定了相關章程，使證券交易無序發展變得更加規範。

清末西方列強入侵，同時也將證券交易制度引進了中國。最早是一些在華的外國人從事外國企業的股票投機買賣，後來一些中方買辦看到此種商業行為有利可圖，也紛紛加入爭食這塊大餅。清末朝廷採取新政時，立憲派為解決財政危機，曾提出設立證券交易所，但未為清政府採納。

民國成立不久，政府農商部召集全國工商鉅子討論設立證券交易所的問題，並於1914年12月頒布了中國第一部證券交易法。1918年北洋政府於北京成立中國第一家證券交易所。然而當時在北京成立證券交易所並不是因為北京、天津地區的金融、經濟發展較江南地區發達，而是因為當時的京津地區暴發了「京鈔」信用危機，北洋政府不得不成立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債來抑制危機。後來由於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全國政治經濟中心隨之南移，北平證券交易所頓時失去了發行公債的優勢，經營每況愈下，隨著抗戰爆發，北平交易所遂於1939年歇業。

上海的華商也曾於1920年成立了專營各種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的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帶動了上海證券市場的快速發展，多方資金的大量湧入，使得新興的證券交易市場空前活躍。1921年夏秋之際，上海已開業和籌辦中的交易所就超過了140家，其他城市也紛紛跟進。到了1921年初，中國的交易所數目接近200家，竟然位居全球第一。然而，這種畸形的發展嚴重違背了當時國內經濟的實際情況，也就在這一年年底，泡沫破裂了，許多交易所門可羅雀，交易所股價也隨之一瀉千里，交易所掀起倒閉之風。200多家交易所經歷風暴之後僅存6家，信託公司也只剩下2家，中國證券市場由此進入了一段冰河期，後來更因為抗戰軍興而中斷業務。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復於1946年5月恢復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為公民營合組的公司制交易所。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證券交易市場被當作「資本主義的產物」被政府勒令關閉停止。直到改革開放以後，股票才作為國有企業改革的一種手段，得以被政府承認其合法地位。

1990年12月1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1991年7月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這兩所交易所的成立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形成。1992年中國開始向境外發行股票，2月，第一支B股（上海真空電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1996年12月，股票交易實行漲跌停制度（即指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的10%）。

從2005年夏天開始，中國大陸股市開始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簡稱「股改」。股權分置問題主要是將公司大股東持有不能在交易所流通的股票（包括國有股份以及其他性質的股份）通過向流通股股東支付一定的對價，獲得流通權。股改的大致方式為該公司大股東送股，發放紅利，宣布資產注入，發放權證等等，已經完成股改的股票被添加「G」標記。股改的過程同時導致了2001年以來的

熊市結束及21世紀的大陸股票市場的第一次大行情。

2006年10月9日起，原股改完成的股票的G標記取消，未股改股票加上S標記。這標誌著大陸A股的股改工作基本完成。股改的主要目的在於實現股票的全流通，並使持有人的持股成本相同。但現在出現的問題在於管理層利用持股成本差異套現。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A. 主管機關：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於1992年10月成立後，即著手有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工作，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4年1月7日正式頒佈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9年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正式實施，開啟中國證券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近年來，中國證監會積極推進證券市場的改革和規範化建設，進一步明確了監管部門的角色定位。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證監會在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職責：

- (1) 研究和擬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起草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規章、規則和辦法。
- (2) 垂直領導全國證券監管機構，對證券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管。管理有關證券公司的領導班子和領導成員，負責有關證券公司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監管股票、可轉換債券、證券公司債券和國務院確定由證監會負責的債券和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託管和結算；監管證券投資基金活動；批准企業債券的上市；監管上市國債和企業債券的交易活動。
- (4) 監管境內期貨合約的上市、交易和清算；按規定監督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 (5) 監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規必須履行有關義務的股東的證券市場行為。
- (6) 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按規定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歸口管理證券業協會和期貨業協會。
- (7) 監管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登記清算公司、期貨清算機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機構、證券資信評級機構；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審批基金託管機構的資格並監管其基金



託管業務；制定上述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指導中國證券業、期貨業協會開展證券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

- (8) 監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上市；監管境內機構到境外設立證券機構；監管境外機構到境內設立證券機構、從事證券業務。
- (9) 監管證券期貨信息傳播活動，負責證券期貨市場的統計與信息資源管理。
- (10) 會同有關部門審批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成員從事證券期貨中介業務的資格並監管其相關的業務活動；監管律師事務所、律師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的活動。
- (11) 依法對證券期貨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罰。
- (12) 歸口管理證券期貨行業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
- (13) 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B. 發行市場及市場之概況：

大陸股市發行的股票主要可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股）、人民幣特種股票（B股）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不論是上海證交所還是深圳證交所都有發行這三種股票而且面值皆定為人民幣1元，分類如下：

(1) A股：

A股是由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發行，提供中國大陸境內機構、組織或個人（不包含臺灣、香港及澳門）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之普通股股票，若以投資主體區分。

(2) B股：

B股是由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發行，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票，當初為了使中國大陸吸引外資投入並保護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避免外資大量進入股市，影響市場機制而特別設立B股作為專供境外投資者以外匯進行買賣的股票，故投資人限定為：

- a. 外國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
- b. 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組織；
- c. 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

- d.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人；
- e. 上海B股市場以美金為交易結算貨幣，深圳B股市場以港幣為交易結算貨幣。

### (3) H股：

H股是由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發行，於香港證交所上市之股票，又常稱為「國企股」，此類股票交易方式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相同，必須符合香港證交所的規定，臺灣地區投資人可透過在香港有分公司的券商下單買賣。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1990年12月19日開業，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秉承“法制、監管、自律、規範”的八字方針，致力創造透明、開放、安全、高效的市場環境，切實保護投資者權益，其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上證所市場交易採用電子競價交易方式，所有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監督管理。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本所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和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5月批准於深交所在主板市場內設立中小企業板塊。

(4)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A. 上市條件

- 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企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主要條件如下：

<b>主體資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有限公司。</li> <li>✓ 持續經營三年以上。</li> <li>✓ 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li> <li>✓ 生產經營合法。</li> <li>✓ 股份清晰。</li> <li>✓ 近三年主業、董事、高級主管無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變更。</li> <li>✓ 允許多元化經營，但必須主業突出。</li> </ul>
<b>規範運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制度健全。</li> <li>✓ 董事、監事和高管符合任職資格要求。</li> <li>✓ 內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li> <li>✓ 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li> <li>✓ 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li> <li>✓ 資金管理嚴格。</li> </ul>
<b>財務指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累計淨利潤&gt;3000萬元。</li> <li>✓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累計&gt;5000萬元，或營業收入累計&gt;3億元。</li> <li>✓ 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佔淨資產比≤20%。</li> <li>✓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li> <li>✓ 發行前股本總額≥3000萬元，發行後股本總額≥5000萬元。</li> </ul>

– 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

a. 主板上市條件：

主體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li> <li>✓ 自股份公司成立後，持續經營時間在3年以上，但經國務院批准的除外。</li> <li>✓ 最近3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li> </ul>
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li> <li>✓ 發行人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li> <li>✓ 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li> </ul>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製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li> <li>✓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li> <li>✓ 公司章程明確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li> <li>✓ 有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藉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的情形。</li> </ul>
相關主體合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及董監高最近36個月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者最近12個月內沒有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li> <li>✓ 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li> </ul>
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3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淨利潤累計超過3000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li> <li>✓ 最近3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5000萬元；或最近3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3億元。</li> <li>✓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少於3000萬元；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li> <li>✓ 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li> <li>✓ 不存在影響發行人持續盈利能力的情形。</li> </ul>
股本及發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後總股本&lt;4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25%；發行後總股本&gt;4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10%。</li> </ul> <p>注：如公司存在H股流通股，則公開發行比例以H股、A股流通股合計值</p>

為計算依據。

b. 創業板上市條件：

<b>主體資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li><li>✓ 有限責任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li></ul>
<b>獨立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二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二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li><li>✓ 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li><li>✓ 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li></ul>
<b>公司治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li>✓ 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鑑證報告。</li></ul>
<b>相關主體合規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最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li><l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li></ul>

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為境內企業且不存在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一）最近兩年淨利潤均為正，且累計淨利潤不低於5000萬元；（二）預計市值不低於10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且營業收入不低於1億元；（三）預計市值不低於50億元，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億元。</li> <li>✓ 紅籌架構、存在表決權差異企業，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一）預計市值不低於100億元，且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二）預計市值不低於50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且營業收入不低於5億元。</li> </ul>
股本及發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後股本總額不低於3000萬。</li> <li>✓ 公開發行比例須≥25%;發行後總股本&gt;4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10%。</li> </ul>

## B. 交易制度

### a. 交易時間：

- ✓ 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為前市，9:15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下午為後市，13:00至14:57為連續競價時間，14:57至15:00為收盤集合競價時間，週六、週日和證交所公告的休市日市場休市。
- ✓ 大宗交易的交易時間為交易日的15:00-15:30，上述時間內受理大宗交易申報。大宗交易用戶可在交易日的14:30開始登陸大宗交易電子系統，進行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大宗交易用戶可在交易日的15:30-16:00通過大宗交易電子系統查詢當天大宗交易情況或接收當天成交數據（交易規則的大宗交易從9:30開始，但尚未實施）。

### b. 交易方式：

- ✓ A股主要參與者為境內投資者，因此交易幣別為人民幣。交易單位為100股/手，且買賣單位的最小變動單位為0.01RMB。
- ✓ B股的參與者為境外投資人，以外幣交易。上海B股以美金交易，交易單位為100股/手（2001年12月1日起，由1,000股調整為100股），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單位為0.001USD（原為0.002美元）；深圳B股以港幣交易，交易幣別為港幣（HKD），交易單位元為100股/手，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單位為0.01HK（即1仙）。

- ### c. 競價方法：
- 開盤9:20~9:25採集合競價，不接受撤單申報；盤中採連續逐筆競價。

- ✓ 採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 委託類型：
  - (a) 限價申報：適用於集合競價及逐筆競價。
  - (b) 市價委託：只適用於有漲跌幅限制之證券及連續競價期間的交易。
- d. 股價升降單位：
  - ✓ A股、債券交易和債券買斷式回購交易：0.01元人民幣。
  - ✓ B股：0.001美元。
  - ✓ 基金、權證交易：0.001元人民幣。
  - ✓ 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0.005元。
- e. 漲跌幅限制：
  - ✓ 股票、基金：10%。
  - ✓ ST股票(即對財務狀況或其它狀況出現異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進行特別處理)，和S股(即未完成股權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5%。
  - ✓ 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閉式基金、增發上市的股票、暫停上市後恢復上市的股票：首日無價格漲跌幅限制。
- f. 交割時限：T+1。
- g. 暫停買賣機制：中國股票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只要公司有足以影響股價的重大敏感資訊待公佈，未正式公佈前，可由公司申請或交易所決定其股票暫停交易，待敏感事項澄清公佈後，恢復股票交易。
- h. 交割清算制度：

中國大陸主要證券市場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之結算交割及證券集中登記作業，分別由上海及深圳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負責，2001年3月3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於北京成立，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各出資50%，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其主管機關。

中國證券市場是透過中登公司指定的結算銀行進行資金結算：中登公司在19家結算銀行開立結算備付金專用存款銀行帳戶(有關“港股通”跨境資金結算業務，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香港分行獨家為中登公司在香港結算的開戶銀行，並辦理相關結算及換匯業務。)，結算參與人可根據需要將款項匯入任一銀行帳戶；同時，中登公司在其內部設立結算備付金帳戶，用於記錄各結算參與人的資金餘額和劃付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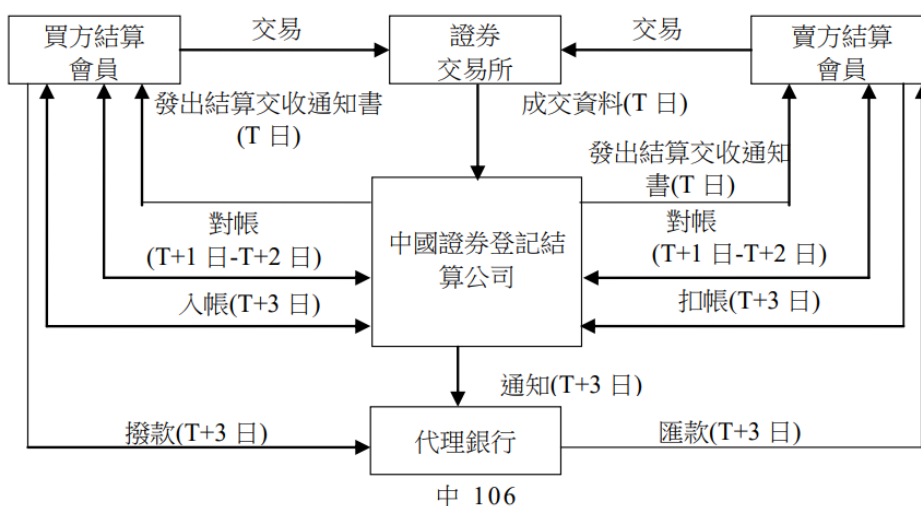
相關資金結算流程要點如下：

(1) T日收市後，中登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成交結果及其他業務處理數據，計算出各結算參與人結算備付金帳戶T+1日的應收應付資金淨額，並向結算參與人發送清算數據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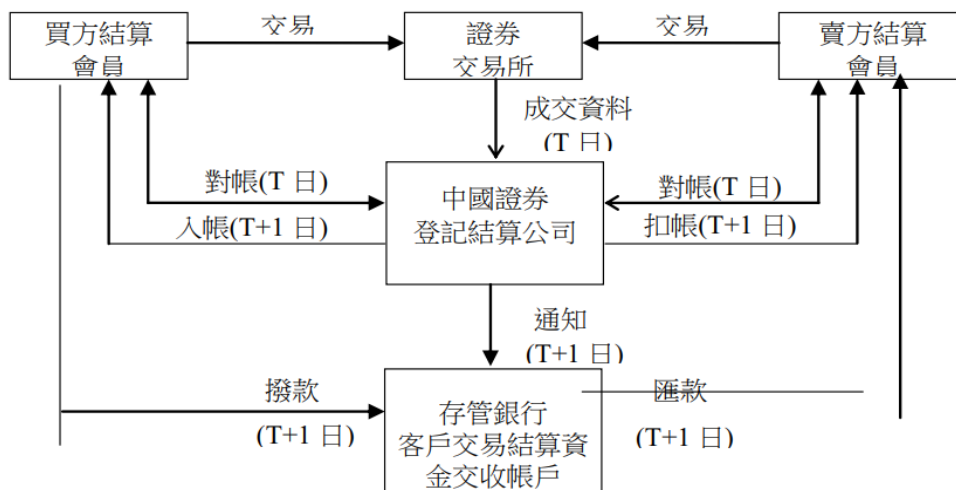
(2) T+1日16：00前，結算參與人根據T日清算數據及結算備付金帳戶餘額情況，完成相關資金劃撥工作。若結算備付金餘額不足，結算參與人需從其存管銀行劃付資金到中登公司的備付金銀行帳戶，並透過中登公司的專用系統查詢資金到帳情況。若結算備付金帳戶餘額足以完成當日交收，結算參與人可透過中登公司的專用系統發送劃款指令，將多餘資金劃回其指定的收款銀行帳戶。

(3) 結算交割流程：

### 集中交易市場 B 股結算交割作業流程



### 集中交易市場 A 股結算交割作業流程





i. 佣金計算：

✓ 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成交金額的 0.00696%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26% (雙向)
證管費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印花稅	成交金額的 0.1% (單向)	N/A
券商交易佣金	最高不超過成交金額的 3%，最低 5 元起，單筆交易佣金不滿 5 元按 5 元收取。	

✓ 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696%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301%
證管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2%	
印花稅	對出讓方按成交金額的 1%徵收，對受讓方不再徵稅。	
券商交易佣金	最高不超過成交金額的 3%，最低 5 元起，單筆交易佣金不滿 5 元按 5 元收取。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投資限制：

投資B股之外資資格限定：(a)外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b)臺灣、香港、澳門地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c)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d)境內個人投資者；(e)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它投資人。

2. 證所稅：無。

3. 證交稅：無。

4. 印花稅：成交金額0.1%(賣方單邊繳納)。

5. 股利所得稅：股息股利分離課稅，稅率10%。

6. 交易手續費：A股：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至少5元；B股不超過金額的0.3%至少1美元。

7. 交易經手費：目前千分之0.0696，雙邊收取；自2015年8月1日年調整為千分之0.0487，雙邊收取。

8. 交易過戶費：目前滬市案成交金額千分之0.3，雙邊收取；深市按成交金額千分之0.0255，雙邊收取；自2015年8月1日將調整為按成交金額千分之0.02，雙邊收取。

9. 交易結算費：A股無，B股成交金額的0.05%。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投資人目前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管道有下列三種：

- (1) 至中國開戶：中國 2013 年已開放臺灣人可以開 A 股帳戶，直接買賣 A 股，但需至大陸開戶，而且資金的匯入和匯出有不少限制，所以方便性比較差。另外，亦可開立 B 股帳戶。
- (2) 從香港或中國大陸委託下單：礙於中國大陸法令限制，台灣投資人原僅能透過香港或至中國大陸內地買賣大陸 B 股，惟自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開放「滬港通」及「深港通」後，欲投資上海及深圳 A 股的專業投資人只要透過國內複委託券商即可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證券。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香港)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
- (3) 透過證券商複委託下單：投資者可採用當面委託或通過電話直接向台灣證券商下委託買賣的指令。但因目前金管會對複委託投資 A 股有許多條件限制，個人投資者需為財力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之專業投資人才行。專業投資人可採用當面委託、電話或電子式下單直接向台灣證券商複委託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當委託單成交時，證券商營業人員則以電話向下單者做成交回報確認或以電子式方式成交回報。投資者在下委託買賣單時須注意，陸股須以人民幣交易，且上海、深圳 A 股及 B 股不允許信用交易，股票亦禁止當日沖銷。

## 五 香港交易所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1 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面積	1113.8 平方公里 (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
人口	7,291.6 千人 (2022 年中)
語言	英語、粵語、華語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政府地政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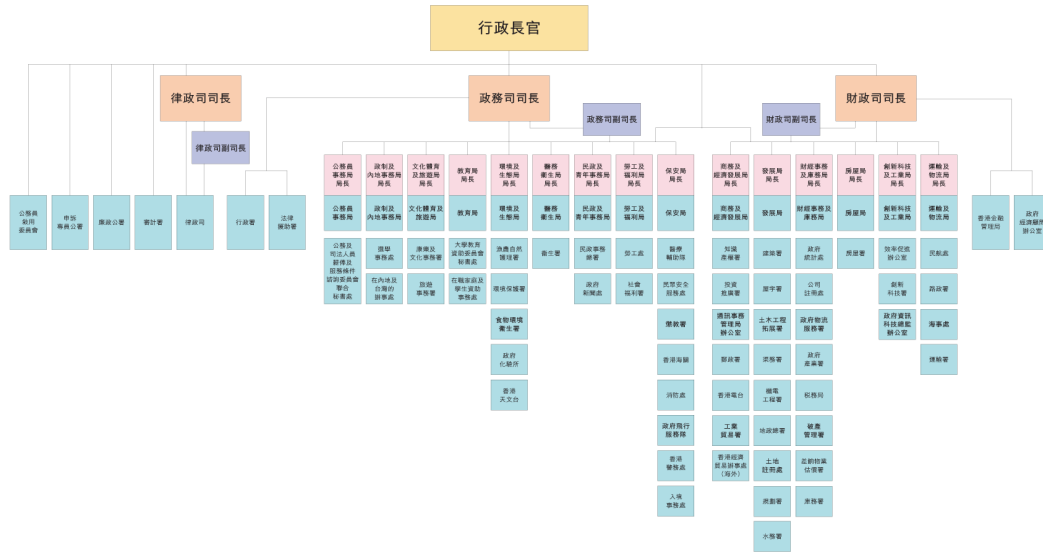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政治背景：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香港政制全由英國人發展及管理，後來漸有本地華人參與。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後，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以一國兩制形式平衡兩地之間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差異。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稱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香港選舉制度發生極大改變，部分人認為一國兩制正式邁向一國一制。

外交關係：香港的對外事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香港基本法》自行處理的海外事務及國際關係。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 Hong Kong, China ) 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3) 政府組織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保證國家對香港的各項方針政策維持五十年不變，並制定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領導的管治體制、代議政制架構以及獨立的司法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舉、並經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產生。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布法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並由行政會議協助制定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組織圖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為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香港經濟繼 2021 年第四季上升 4.7% 後，於 2022 年第一季年減 4.0%。政府預測 2022 年香港 GDP 實質增長為 1% 至 2%，另預期 2022 年香港基本消費物價通膨保持溫和上升，預測全年通膨為 2%。零售業銷貨額以名義計，於 2022 年 5 月較去年同月下跌 1.7%，2022 年前五個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期估計下跌 2.9%。勞工市場在 2022 年 4 月至 6 月隨疫情大致緩和及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22 年 3 月至 5 月的 5.1% 下跌至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 4.7%。

香港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可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是香港經濟動力的來源。

- A. 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增加價值計算，金融服務業在 2020 年為四個主要行業當中最大的行業。2020 年該行業的增加價值為 5,980 億元（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23.3%），較 2019 年的 5,813 億元上升 2.9%。

- B. 旅遊：旅遊業包括入境及外訪旅遊。在 2020 年，為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嚴重打擊入境及外訪旅遊。2020 年整體訪港旅客較 2019 年下跌 93.6% 至 360 萬人次，當中過夜旅客人次下跌 94.3%。旅遊業在 2020 年帶來 93 億元的增加價值（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0.4%），較 2019 年的 986 億元下跌 90.6%。
- C. 貿易及物流：香港 2020 年為全球第六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系，較 2019 年上升兩位。貨物貿易總值在 2020 年下跌 2.5% 至 81,973 億元，其中進口和出口商品貿易分別減少 3.3% 及 1.5% 至 42,698 億元及 39,275 億元。同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吞吐量達 450 萬公噸，為世界各地機場的第二位。
- D. 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業在 2020 年合計共為香港帶來 2,965 億元的增加價值（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11.6%）。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核數服務、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科學研究及發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廣告、專門設計及相關服務等。專業服務的增加價值由 2019 年的 1,308 億元下跌至 2020 年的 1,260 億元（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4.9%）。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提供予本地經濟體系內其他公司使用的服務（即中間投產消耗），以及向公司及個別人士輸出的服務。在 2020 年，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除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以外）的增加價值為 1,706 億元（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6.7%），較 2019 年的 1,940 億元下跌 12.1%。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香港無獎勵外人投資措施，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此二者均在同樣的法條下登記，以同等性質視之，課徵稅率亦無差別。

A. 按選定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  
(以市值計算)

**2018至2020年按選定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sup>#</sup>劃分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流量及收益**  
**Position, flow and income of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by selected major investor country/territory<sup>#</sup>, 2018-2020**

以市值計算的外來直接投資(十億港元)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HK\$ billion)

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 Major investor country/territory	年底頭寸 Position at end of year			年間流入 Inflow in year			年間收益流出 Income outflow in year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英屬維爾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909.8	4,936.3	4,540.4	281.1	259.1	238.4	380.3	360.0	296.2
中國內地 The mainland of China	4,121.6	4,081.0	3,893.4	296.6	320.5	337.2	297.9	329.0	316.9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1,250.2	1,376.8	1,438.4	-10.1	38.6	127.2	70.3	91.1	108.2
英國 United Kingdom	1,206.8	1,197.8	1,367.0	80.0	25.6	81.0	41.3	112.9	120.9
百慕大 Bermuda	809.4	851.4	813.5	50.3	41.3	-36.0	47.7	44.6	41.1
新加坡 Singapore	316.1	325.4	458.2	-1.8	36.6	85.3	32.5	27.5	34.4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1.1	350.8	359.6	19.5	41.2	8.5	47.3	48.9	32.8
加拿大 Canada	171.2	192.8	252.0	23.9	23.7	72.7	16.5	25.7	30.1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123.7	140.6	191.1	11.5	9.0	24.9	11.8	8.3	22.6
泰國 Thailand	191.2	210.7	190.3	42.1	53.3	39.1	42.0	53.2	39.2
其他國家/地區 Other countries/territories	1,989.7	880.2	850.5	24.1	-271.3	66.6	189.8	97.5	97.4
<b>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b> <b>Total of all countries/territories*</b>	<b>15,380.6</b>	<b>14,543.8</b>	<b>14,354.4</b>	<b>817.1</b>	<b>577.6</b>	<b>1,045.0</b>	<b>1,177.4</b>	<b>1,198.7</b>	<b>1,139.7</b>
<b>直接投資負債*</b> <b>Direct investment liabilities*</b>	<b>17,120.7</b>	<b>16,186.9</b>	<b>15,883.5</b>	<b>760.5</b>	<b>456.7</b>	<b>911.1</b>	<b>1,192.4</b>	<b>1,213.9</b>	<b>1,151.4</b>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B. 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 (以市值計算)

**2018至2020年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  
**Position and flow of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by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of Hong Kong enterprise groups, 2018-2020**

以市值計算的外來直接投資 (十億港元)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HK\$ billion)

香港企業集團的主要經濟活動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of Hong Kong enterprise group	年底頭寸 Position at end of year			年間流入 Inflow in year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Investment and holding, real estate,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10,680.0	9,548.6	9,354.1	479.7	235.8	690.2
銀行 Banking	1,816.9	1,881.4	1,898.0	137.4	136.6	82.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1,376.7	1,561.7	1,578.9	129.4	113.2	94.4
金融 (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Financing (except banking,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431.7	435.2	468.5	3.7	29.8	67.9
保險 Insurance	172.2	231.3	316.8	13.9	24.5	46.2
建造 Construction	308.2	340.8	244.6	44.9	36.9	19.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197.1	160.8	161.1	-3.5	-4.6	30.6
資訊及通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98.3	85.9	73.9	4.3	4.5	2.5
製造 Manufacturing	62.6	75.3	60.6	1.6	2.8	3.8
住宿及膳食服務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39.6	43.7	36.8	-0.9	0.2	-3.4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197.2	179.1	161.0	6.7	-2.2	10.4
<b>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b> <b>Total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b>	<b>15,380.6</b>	<b>14,543.8</b>	<b>14,354.4</b>	<b>817.1</b>	<b>577.6</b>	<b>1,045.0</b>
<b>直接投資負債*</b> <b>Direct investment liabilities*</b>	<b>17,120.7</b>	<b>16,186.9</b>	<b>15,883.5</b>	<b>760.5</b>	<b>456.7</b>	<b>911.1</b>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香港於 2022 年第 1 季國際收支赤字 525 億元 (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7.7% )，而儲備資產相應地減少同等數額。2021 年第 4 季赤字為 70 億元 (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9% )。

2022 年第 1 季的經常賬盈餘 785 億元 ( 相當於香港生產總值的 11.6% )，反映香港儲蓄多於投資，令其累積對外金融資產 ( 例如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在環球金融波動時提供緩衝。與 2021 年第 1 季的 607 億元經常賬戶盈餘 ( 相當於香港生產總值的 8.6% ) 比較，盈餘增加是由於貨物

貿易盈餘、服務貿易盈餘和初次收入淨流入均有增加，以及二次收入淨流出減少所致。

貨物貿易盈餘由 2021 年第 1 季的 63 億元增加至 2022 年同季的 143 億元，主因貨物出口的增幅大於貨物進口的增幅。同期，服務貿易盈餘由 378 億元增加至 438 億元，主要由於服務輸出的增幅大於服務輸入的增幅。2022 年第 1 季的整體貨物和服務貿易差額為盈餘 581 億元，而 2021 年同季則為盈餘 442 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A. 外匯管理：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由 1983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實施的匯率制度，屬於固定匯率制度的一種。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以 7.75-7.85 港元的區間內兌 1 美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聯繫匯率制度內，匯率穩定主要透過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

B. 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政府無特訂投資法令，亦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亦無特設外人投資限制，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對於匯出淨額利益、利潤及其他經費沒有限制；外匯亦無管制；因此任何金額、任何時間均可自由匯入或匯出。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A. 銀行系統：a.) 行使部分中央銀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b.) 行使發行貨幣職能：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中國銀行(香港)。

B. 貨幣政策：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匯率穩定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香港金管局）的首要貨幣政策目標之一。

港元紙幣絕大部分是由經香港金管局授權監管下的三家發鈔銀行所發行。該三家發鈔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7.8 港元兌 1 美元的匯率實際上只存在於金管局與三間發鈔銀行的買賣負債證明書之交易之間，市場匯率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或許會有波動。在三間銀行的競爭下，確保了發鈔銀行會在當港元市場匯價波動時入市干預。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A. 財政收支：

2021/22 年度政府盈餘 294 億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結餘為 9,572 億元。2021/22 年度政府收入為 6,936 億元，開支為 6,933 億元及發行綠色債券淨收入為 291 億元。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公共開支合計為 8,543 億元，年增 32.9%，當中約有 4,886 億元（即 57.2%）屬經常開支。

預計 2021/22 年度盈餘為 189 億元，財政儲備在 2022 年 3 月底預計為 9,467 億元（相當於 16 個月的政府開支）；而 2022/23 年度因一次性紓緩措施和防疫抗疫開支，預計赤字為 563 億元，相等於香港生產總值約 1.9%。2023/24~2026/27 年度預計自 2023/24 年度起可維持盈餘，財政儲備逐步重回 10,000 億元以上。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B. 外債情形：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債在 2022/3/1 達 1,857,670.2 百萬美元，相較於 2021/12/1 的 1,878,589.7 百萬美元有所下降。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債數據按季更新，2001/3/1~2022/3/1 期間平均值為 984,940.6 百萬美元。該數據的歷史最高值出現於 2021/12/1，達 1,878,589.7 百萬美元，而歷史最低值則出現於 2003/6/1，為 347,238.8 百萬美元。對外債務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業的對外債務和其他業別的對外債務減少所致，而直接投資的債務負債（公司間借貸）的增加則抵銷了部分的跌幅。

作為世界其中一個主要金融中心，香港有大量源於本地銀行、透過日常的銀行業務而產生的對外債務。在 2022 年第一季季末，銀行業的對外債務佔整體的 60.3%。其他的對外債務主要包括其他行業的對外債務（23.7%）和直接投資的債務負債（公司間借貸）（15.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A. 賦稅政策：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 16.5% 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16 及 2017 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 15%。薪俸稅按年徵收，每年可分兩期繳交，通常在 12 月及 3 月。物業稅適

用於在港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物業稅的稅率也很低，只是土地或樓宇租金收入的 15%，更可扣減 20% 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香港並沒有銷售稅或增值稅。由於稅基窄，加上稅率非常低，香港的稅務負擔比幾乎所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要低很多。

- 直接稅：

- a. 薪俸稅：薪俸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入息所繳交的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惟所徵收的薪俸稅款，不會超過按標準稅率（即未扣除免稅額的應課稅入息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所徵收的稅款。
- d. 利得稅：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e. 物業稅：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f. 個人入息課稅：個人入息課稅是指為需要同時繳交薪俸稅、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納稅人所提供的一項稅務寬減。稅務局會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的所有收入（即薪俸稅、利得稅及/或物業稅所列明的各種應課稅收入）合併，並以薪俸稅稅率課稅，並享有薪俸稅列明的免稅額。因利得稅及物業稅不可享有薪俸稅免稅額，並以一個固定稅率課稅，薪俸稅則有一個累進稅階（最初的稅階稅率非常低），並享有各種薪俸稅免稅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以令所有入息一併當作薪俸稅處理，因而減低稅項。

- 間接稅：

- a. 差餉、地租及地稅：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差餉估價冊由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 g. 印花稅：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h. 博彩及彩票稅：博彩及彩票稅是香港向賽馬投注、合法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 收益所徵收的稅項。

- i.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
- j. 酒店房租稅：酒店房租稅是對酒店及賓館就酒店房租所徵收的稅項。
- k. 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 l. 飛機乘客離境稅：飛機乘客離境稅是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或以直升機從港澳碼頭離境時需繳交的稅項，此稅項已包括在機票價格內。以海路從港澳碼頭、中港碼頭或屯門碼頭離境的旅客亦有類似收費，但不歸類於稅項中。
- m. 車輛首次登記稅：因政府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減低汽車增長，汽車首次登記時須向政府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
- n. 專利稅：專利稅是香港政府對某些專利行業營運者所徵收的稅項。
- o. 特權稅：某些行業須向政府繳交特權稅，如屠宰業。

#### B. 徵課管理系統：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 16.5% 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規定，香港徵收 3 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

##### ● 利得稅：

- a. 課稅範圍：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溢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 p. 評稅基準：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對於

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銷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就停止經營的業務，除了若干情況須特別處理外，一般來說，應評稅利潤是根據上一課稅年度基期結束以後至停止營業日期為止所賺得的利潤計算。

- 薪俸稅：

- a. 課稅範圍：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僱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僱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僱主或與僱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僱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僱員自賃寓所，而由僱主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僱主免費供給論，如僱主只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僱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僱員實際付給僱主的租金。
- q. 評稅基準：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 物業稅：

- a. 課稅範圍：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物業稅是按物業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課稅年度是指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應評稅淨值計算方法如下，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r. 評稅基準：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的證券交易最早見於 19 世紀中葉。然而，要到 1891 年香港首家證券交易所 – 英文名稱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中文據稱「香港股票經紀會」，亦稱「香港股票經紀協會」) 成立時，香港始有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該會於 1914 年易名為「Hong Kong Stock Exchange」(中文據稱「香港經紀商會」，亦稱「香港證券交易所」)。

香港第二間交易所 – 香港股份商會於 1921 年註冊成立。兩所於 1947 年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並合力重建二次大戰後的香港股市。此後，香港經濟快速發展，促成另外三家交易所的成立 – 1969 年的遠東交易所；1971 年的金銀證券交易所及 1972 年的九龍證券交易所。

在加強市場監管和合併四所的壓力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1980 年註冊成立。四所時代於 1986 年 3 月 27 日劃上歷史句號，新交易所於 1986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採用電腦輔助交易系統進行證券買賣。到 2000 年 3 月與期交所完成合併前，聯交所共有 570 家會員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 1989 年註冊成立，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 1992 年投入服務，成為所有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交收對手。

中央結算的運作是建基於存放於中央存管處的非流動化股票來進行。股份交收則以持續淨額交收的方式，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電子存賬或扣賬完成。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交易均需要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進行交收。

香港結算同時提供代理人服務。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A. 主管機關：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 1989 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與證券及期貨業相關的條例已經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證監會的職能是執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及促進與鼓勵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的規管目標為：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穩定性。

●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a.)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監管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職能，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b.)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買賣中介人的發牌規定，監察中介人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
- c.)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控以確定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市場失當行為，處理涉嫌觸犯有關法例及守則的個案，包括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罪行的個案，及向違規的持牌中介團體執行紀律程序。
- d.)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察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運作、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的自律監管。
  - i.)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營運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相關的結算所(三家結算所分別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聯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亦是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
- iii.)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期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期貨市場，是監管期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
- iv.) 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分別提供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或須受聯交所的規則規限的買賣及交易；期貨結算公司則提供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B.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香港證券市場分為兩大交易板塊：
  - a.) 主板(上市)：正式成立於 1891 年，為一般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也具備一定溢利紀錄的公司提供集資市場。主要上市的行業包括：金融、房地、公用事業、工商業等公司。
  - b.) 創業板(上櫃)：香港創業板市場是 199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成立，以高增長公司為目標，注重公司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類似美國的 NASDAQ。
- 主板與創業板的主要差別：
  - a.) 上市時，主板上市公司須至少具備三年業績紀錄，創業板則無溢利紀錄要求。
  - b.) 主板並無明確規定公司須有主營業務，但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則須有主營業務。
  - c.) 主板上市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發佈年報，並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發佈。創業板上市公司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佈年報，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發佈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 證券市場概況：
  - a.) 2021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667 億元，較 2020 年的 1,295 億元上升 29%。
  - b.) 2021 年的衍生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12 億元，較 2020 年的 91 億元上升 23%。
  - c.) 2021 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66 億元，較 2020

年的 49 億元上升 35%。

d.) 2021 年的債券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4.2 億元，較 2020 年的 2.6 億元上升 62%。

e.) 2021 年的總集資金額為 7,707 億元，較 2020 年的 7,470 億元上升 3%。

資料來源：香港證交所

### 3 投資人自行會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 自行匯出資金投資香港有價證券 (即親自至香港開戶)：

A. 開戶方式：

目前通用管道有下列兩種：

a.) 至香港中國銀行開戶：

- 通常開立一般活儲帳戶、外匯帳戶、證券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 (智達網路銀行)，之後即可在臺灣透過網路交易證券、基金、外幣及匯款。
- 另須注意其一般活儲帳戶以每日計息，半年分息一次，帳戶金額需在港幣 5,000 元以上，否則將收 60 元港幣月費。

b.) 至香港匯豐銀行開戶：

- 一般都是開立財富管理帳戶，門檻最低之明智理財帳戶只需全部資產 (含基金、股票、存款) 大於一萬港幣即可豁免管理月費 60 元。
- 明智理財的所有交易亦可在台灣透過網路或語音完成。

B. 開戶所需證件：本人之護照、身份證 (戶籍地址同通訊地址)、英文版之地址證明 (三個月內水電、信用卡、保險費帳單、稅單等)。

C. 交割方式：

a.) 款項匯出：

凡透過承辦外匯業務之銀行分行，均可承作國際匯款匯出業務。款項匯出時，可比較各家銀行不同之手續費及匯率。

b.) 款項匯回：於開立帳戶時，備妥英文版之銀行名稱、分行地址、帳號、SWIFT CODE，即可同時設定款項匯回臺灣之帳戶。

B. 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方式投資香港有價證券：目前國內各大券商大多有提供複委託的服務，可透過複委託交易，由台灣券商下單至上手香港券商，再送至香港證券交易所撮合。